

#958
10

テル・ナム人種学研究会





緒論

帝國主義是現時代歷史上一宗怪物，一個最大的問題。環球之上，帝國主義者也不過寥寥幾個，但他們却能操縱一切，把持一切，其他國家無不遭其蹂躪，仰其鼻息，英國以三島之小邦，而領土遍全球，有「日不落國」之號；法國的殖民地和屬國，有她本土二十倍大；意大利本土只有她殖民地的六分之一，去年吞併的阿比西尼亞還未算上。西歐各國，和她們的屬地一比，真是小得可憐！現在帝國主義者已把世界上五大人種奴隸了三大人種又半：美洲的紅人，非洲的黑人，澳洲的櫻人，中亞細亞的黃人，都被歐洲人征服。她們又把世界上的五大洲變化了三大洲有半的顏色：非洲澳洲幾乎全是殖民地，美洲和亞洲也是一部分入了她們的勢力範圍，這是如何不公的一件事情！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來，到現在已將近百年了，所受到帝國主義者的壓迫也是日甚一日。時至今日，東北淪亡，華北阽危，而野心的強鄰還是慾壑難填，得寸進尺的向我侵略。所以帝國主義是與中國勢不兩立，我們要完成革命，勢非把它打倒不可。近年以來，國人爲求中國之生存，無不大聲疾呼：「打倒帝國主義」，這種口號已經風靡一時，雖三尺童子也會喊上幾聲。但是帝國主義究竟是什麼意思？它發生的背景如何？恐怕一般人還不甚明瞭，實有討論的必要。總理說：「帝國主義就是侵略主義。」換句話說，帝國主義是以

帝國主義侵略史 緒言

二

獲得殖民地爲務的國家政策。所謂殖民地，就是一個國家或一個地方，一個民族，被人家掌握了政治經濟的勢力，做他人的附庸。帝國主義者所以要獲得殖民地的理由，無非要擴張經濟勢力。在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西班牙葡萄牙是帝國主義的巨擘，牠們佔有殖民地的目的，是在尋求礦產，增加國富。從十九世紀以來，帝國主義者擴張經濟勢力的要求，益見熱烈。原來這個時期的歐洲，產業革命已經發生，機器工業日漸發達，大規模的工廠製造，代替了小規模的手工業。工業資本家爲多獲利潤，竭力增加生產，結果是供過於求，生產過剩；自己用不了，不能不向外推銷，於是帝國主義者要尋求殖民地，作她過剩商品的尾閭。同時製造物品要需用原料，在高速度的機器生產之下，工業國的原料自感不足，也不得不向國外去尋覓原料。這是帝國主義者爭奪殖民地的另一原因。

帝國主義發生的原因已經討論過了，現在我們要研究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民族的方法。她們的侵略方法可分政治，經濟，文化三種：

一、政治侵略 帝國主義者抱政治野心，想開拓疆土，爭奪殖民地，於是壓迫弱小民族，割裂其疆土，佔據其要塞，指定勢力範圍，劃分租借區域，軍艦航行於內河，陸軍駐紮於內地，領事裁判權的享有，政治軍事顧問的聘任，凡此種種不一而足！甚至故意挑撥是非，在弱小國家內製造內亂，設立傀儡國，藉以干涉內政，侵佔土地。自清季以來，我國失去的領土與藩屬已達三千萬方公里，加以最近被佔的東北四省又有一百餘萬方公里，

合計起來，比我的國現有領土還要大兩倍！

二、經濟侵略 帝國主義者爲發展其本國工業起見，要使弱小民族永遠做牠們的原料供給地和商品銷售場，於是在這等地方迫開商埠，協定關稅，創立工廠，開辦銀行，建築鐵路，開採礦山，把一切經濟勢力都握到自己手裏，以便予取予求！

三、文化侵略 帝國主義者在弱小國家佔了政治經濟勢力以後，還不放心，惟恐土著一旦覺悟，起而反抗，所以又有文化侵略的毒計，在被壓迫民族宣傳宗教，創辦學校，設立醫院，用以麻醉土著，消滅其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現在日人在東北不是正進行奴化教育嗎？這種手段可謂殺人不見血，比前二者又陰險多多了！

以上曾把帝國主義的種種略予探討，現在我們要把她們侵華的經過在以下各章裏做一個歷史的敘述。

帝國主義侵略史
緒言

帝國主義侵略史目錄

胡學頤編

緒論

第一章 鴉片戰爭

第一節 鴉片戰前的中西交通

第二節 鴉片戰爭的時代背景

第三節 鴉片戰爭之爆發及其經過

第四節 南京條約的內容及其影響

第二章 英法聯軍之役

第一節 英法聯軍與我國開埠之原因

第二節 英法聯軍侵華之經過

第三節 英法聯軍一役的影響

第三章 中國邊藩的喪失

帝國主義侵略史 目錄

二

第一節 俄羅斯東西並進的侵略

第二節 日本吞併琉球

第三節 法侵安南

第四節 英吞緬甸及中英中法諸協約

第四章 中日之戰

第一節 中日戰前兩國在朝鮮的角逐

第二節 中日戰爭之爆發及其經過

第三節 中日和議

第五章 中俄密約和列強勢力範圍之劃定

第一節 中俄密約

第二節 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之劃定

第六章 八國聯軍入京與日俄勢力之衝突

第一節 八國聯軍入北京

第二節 日俄戰爭與中國之關係

第七章 列強對華的經濟侵略

第八章 滿蒙藏的大動搖

第一節 日本侵略南滿

第二節 俄國侵略蒙古

第三節 英國侵略西藏

第九章 歐戰期間日本的單獨侵略

第一節 二十一條中日交涉

第二節 日本干涉中國外交

第三節 日本助長中國內亂與中日軍事協定

第十章 巴黎和會與華盛頓會議

第一節 巴黎和會中國之失敗

帝國主義侵略史 目錄

第二節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第十一章 五卅慘案

第十二章 濟南慘案

第十三章 中蘇衝突

第十四章 東北事變

第一節 東北事變之原因

第二節 從九一八到塘沽協定

第三節 東北事變與國聯

結論

附錄 年曆對照表

第一章 鴉片戰爭

第一節 鴉片戰前的中西交通

中國數千年來的國際關係，初只限於臨近亞洲大陸的各國，唐朝以後方與西洋交通。唐貞觀中，景教僧東來，到我國傳教。元初意大利人馬可波羅入仕中國，歷二十餘年之久。馬氏回國以後，本其觀察所得，著成東方聞記，引起歐洲人東向發展的野心。不過那時中西交通只限於陸路，非常不便，直到葡萄牙人發現印度航路以後，交通才漸漸頻繁。

公元一四九七年（明弘治十年）葡萄牙人華斯哥達加馬繞非洲好望角東航，發現印度航路，東來的行程，較前大為便利；於是歐洲的商人，冒險家，傳教士各懷着不相同的目的陸續東來。東征的先鋒隊就是富於航海經驗的葡萄牙人。他們在明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年）進至廣東澳門，求與中國通商，頗得地方官的厚待。從此葡人以澳門為貿易港口，在此逐漸擴張勢力，當時我國邊疆官吏因從中取利，也不加阻止。直到嘉靖十四年，他們向中國租到了澳門作根據地，這樣一來，東方的貿易遂完全落到葡萄牙人之手。

繼葡人東來的是西班牙與荷蘭，西班牙人到東方的路線是經大西洋繞美洲南端，渡太平洋而至菲律賓，在菲律賓羣島與我國東南沿海各省人民通商互市。至於荷蘭則向南洋一

帶發展。當清聖祖平定台灣的時候，他們曾經發兵相助，因此事後特許他們在廣東通商。

爲了擴張商業利益，和我國發生最大糾葛的，就是英吉利人。英國經營東方，殆與荷蘭同時。這時亞洲的航線已經被其餘國家佔據殆盡，英國要想發展，就得用武力解決。自從明末英國殲滅西班牙無敵艦隊取得大西洋海上勢力以後，更想進一步爭奪西葡兩國在東方的利益。明崇禎八年英人到澳門要求互市，爲葡人所阻；請與廣東大吏交涉，又因葡人從中作梗未能達到目的。於是英國移艦進逼虎門，攻陷破台，以武力取得貿易權。有清初葉，英人迭次遣使至北京向清廷請求締結商約，想在中國領土遂其無饜的要求，均爲清廷所拒絕。直到鴉片問題發生，英人遂不惜借題發揮與我國開戰，打算把多年的糾紛一起解決。

第二節 鴉片戰爭的時代背景

英國人因爲要求通商不遂，乃藉口與我國開戰，然而她何以這樣急迫地要和中國發生通商關係？其根本原因，完全是西洋工業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

鴉片戰爭爆發於十九世紀上半期（一八四零——一八四二年）。而歐洲產業革命，就在十八世紀的末葉發生。自從產業革命以來，機器代替了人工，龐大的工廠制度，代替了家庭工業，於是歐西各國的生產能力超過了原料的供給和本國消費的限度以外，爲事實所迫使

不得不找殖民地，而最合乎殖民地條件的就是經濟落後的農業國。農業國有多量的原料品生產，自己不能利用，正好販賣於經濟先進國；而經濟先進國也可以把過剩的工商品向農業國推銷，藉此可以獲得利潤。如此說來，資本主義國家與農業國家正好有無相通，和平交易，但是在事實上仍有兩個矛盾點：一、經濟落後的農業國受世界資本主義的振盪，不能永遠處於落伍的地位，時機成熟也要振興工業，阻止原料品的輸出。二、因為世界上的農業國有限的生產原料品，要供給需用無限的資本主義國家，勢必要發生求過於供的現象，因此資本主義國家必定要侵略農業國，以不平等條約把她束縛住，永遠不讓她翻身，以便自己予取予求，這就是帝國主義發生的原因。

中國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正合乎帝國主義者的要求，同時英吉利又是工業先進國，所以英國在取得了印度以後，還要東向發展。鴉片戰爭發生於一八四〇年，從一八〇〇到一八四〇年這個期間，英國的鋼鐵生產增加五倍左右，紡織事業增加十倍左右，可見工業發達的情形；而這個時期英國人口只增加一倍左右，這樣英國的生產品，當然要過剩，所以非運銷海外不可。鴉片戰前在中國進口的英貨，除了鴉片以外，紗布兩項在華南方面也為數不少。不過當時滿清政府閉關自守，對於中外貿易制度限制很嚴，凡英商運貨來華，不能直接出脫，須經中國商人所組織的公行為之辦理一切手續，然後運往各地去銷售，英商不過交貨取銀而已。因之外人的商業，很受限制，要想肆行經濟侵略更是難乎其難。

所以英國就作了中西貿易上的急先鋒，首先和中國衝突，禁煙問題只是個導火線而已！

第三節 鴉片戰爭之爆發及其經過

鴉片本不是中國產物，唐代由阿刺伯商人傳入中國，用做藥料，到了明末纔有人吸食。後來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印度大種鴉片，向中國推銷，所以鴉片的輸人就一天多似一天了。乾嘉中間清廷嚴申鴉片禁令，可是禁令愈嚴，祕密的買賣愈盛。自嘉慶到道光，二十多年間，鴉片輸入的額量，從三千多箱，增加到三萬箱，於是吸者日衆，不但漏卮甚多，並且戕賊人民的體格和意志，憂時之士，便極力提倡禁煙。道光十八年朝臣黃爵滋林則徐等紛紛奏請清廷，禁絕鴉片，林則徐所奏尤為剴切。他說：「煙不禁，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宣宗大為感動，召林則徐到京拜為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港，實行杜絕鴉片貿易。林則徐到了廣東，先把販賣鴉片的中國奸商殺了幾個，然後傳諭英商盡出所有鴉片，共收二萬〇二百八十三箱，悉數焚之於虎門海岸，時在道光十九年六月三日。事後林則徐又分別通告各國，凡商船入口皆須具結，如有夾帶鴉片情事，船貨沒官，人即正法，當時美葡等國商人皆表示服從，惟有英人頑強拒絕。林氏乃下令沿海各地斷絕英人薪蔬的供給，並停止其貿易。

英領事義律因事已僵持，一方面以海軍進擾廣東，一方面向政府請兵。起初英議會也

以爲販賣鴉片爲不德義之事，不允出兵，終因政府的主戰，議員爲其所鼓動，通過了議案。道光二十年英政府派海陸軍萬五千人，軍艦二十六艘，攻擊廣東，因林則徐防守嚴密，未能得逞。轉而北上攻陷定海，封鎖甯波，更沿海北進，入渤海，襲擊白河，因中國國防不整，守備空虛，故英艦得以長驅直入，清廷至此乃歸罪於林則徐，把他免職，派琦善主持議和。琦善昏昧怕事，到粵後盡撤守備防禦，以取媚英人，並擅允割香港以求息兵。清廷聞訊，不允割讓香港，遂又主戰，派奕山楊芳等率兵南下。英兵以清政府反覆無常，遂進兵虎門攻陷各礮台，奕山等到了廣東，已經束手無策，珠江的險要既失，廣州也在敵人圍困之下，奕山不得已，再與英訂休戰條約，允先償軍費六百萬元，以割讓香港爲未定條件。事後奕山張皇入奏，說英人只求通商，至於賠償軍費和割讓香港却一字不提。繼而英人向奕山要求履行諾言，奕山無以應命，纔說明割讓香港爲皇帝所不許。英人大怒，重行出兵，廈門，定海，鎮海，甯波，乍浦諸地相繼陷落。英兵又溯江而上，佔吳淞寶山上海江陰鎮江，進逼江甯。東南大震，清廷恐懼，派耆英伊里布牛鑑爲全權大使，到江甯與英人議和。

第四節 南京條約的內容及其影響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中國在英人武力壓迫之下，訂了城下之盟的中英修好條約

，就是歷史上有名的南京條約。原文十三款，最重要的是：

一、中國政府繳付賠償銀二千一百萬元與英政府。

其中以一千二百萬元賠償軍費，三百萬元償還債務，六百萬元賠償焚燬鴉片損失費。款分四年付清，英國所佔揚子江一帶地方，於第一年賠款交清後，即行撤兵，惟舟山與鼓浪嶼二處，則俟賠款償清，五口開放之後，始行撤兵。

二、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與英國。

三、中國政府將廣洲福州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並准英商攜帶家屬，自由往來。

英商貨物進口稅，應秉公議定則例，以便按例交納，其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內地，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

四、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

五、放還英國俘虜，凡戰役中爲英人服務之華人，亦一律赦免。

南京條約開近百年不平等條約之端，它的影響非常重大。約中規定割地賠款，是戰敗國常有的現象，不足爲奇，至於其他的規定，實打破平等締約的原則，對中國主權有嚴重的侵害。次年九月，中英兩國又在虎門訂立五口通商章程，爲南京條約的附錄，關於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和最惠國條款都有明白的規定，這樣英帝國主義者對華侵略的規模已經

大工具了！

自從南京條約公佈以後，歐美各國無不羨慕英國所得權利的優厚，都想利益均沾。一時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普魯士荷蘭諸國政府，相率派領事來廣東。美利堅和法蘭西竟派全權使臣，要求與中國締結商約。清廷仍遣耆英去談判。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六月，中美通商條約成立於澳門。同年九月中法通商條約成立於黃埔，此等條約，大致均與中英條約無甚差異，於是英國用戰爭所攫奪的權益，法美兩國竟以外交手段，容容易易的得去，以後其他各國都要援例均沾，中國遂致成了列強的次殖民地！

在這許多不平等條約裏面，中國的最大損失，便是失却國際公法上獨立國家的主權。現在把中國在中英，中法，中美條約中所喪失的主權分述於下：

一、租界與居留地的起源南京條約第二條規定：「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這項條文並沒有設置租界的明文規定。其後為外人居住便利起見，在道光二十三年上海開埠時，劃出英，法，美三國租界，這就是外國在華租界的起源。

二、領事裁判權的讓出，領事裁判權的意義，就是甲國人在乙國內犯了罪，不受乙國的法律制裁，而仍由甲國駐在乙國的領事處置。外人在中國享受領事裁判權，開端於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該約有這樣的規定：「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先赴管事處投稟

，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間有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一例勸息。……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為秉公定斷，免滋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此外中美和中法條約裏面，關於領事裁判權的讓出，還有更明顯的規定。從此以後，中國對於境內的外人就無權審判了！

三、協定關稅 關稅最大用處：一為增加國庫收入，二為保護本國工業。工業未發達的國家，在經濟上往往容易受工業先進國的侵略。如果關稅權在自己手中，就可以將外國貨入口稅特別提高，以限制其輸入，將出口國貨減輕稅負或者免稅，以獎勵國貨的輸出；國貨受了優待，自然容易發展，這就是所謂保護稅法。又當國庫空虛或戰事發生，需款孔亟的時候，可將關稅稅率增加，以補助國家收入。所以在農業經濟的中國，要想抵抗外國的經濟侵略，而發展自己的工商業，惟有用關稅作保障。但自鴉片戰爭以來，我國的關稅權即大受限制。南京條約中，規定英商貨物進出口稅，均應秉公議定則例，在原則方面已有所限制。隨後虎門條約（即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更確定了值百抽五的進口稅率。從此外貨源源而來，一方面打破了中國舊式手工業，一方面遏阻了中國新工業的發展。自從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實行關稅自主以來，這種弊制本已廢除，而狼子野心的日本又想起了別開生面的走私方法，使我國關稅無法行使，其影響之嚴重，與協定關稅又有霄壤之別了！

四、片面的最惠國條款 最惠國條款的意義，就是說在締結時，於條文上訂明締約國之一方，無論現在或將來，對於第三國給予權利或利益，締約國之他方，亦得均沾。道光二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已有：「設將來大皇帝有恩施及各國，亦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的規定，此種最惠國條款的惡例一開，嗣後凡與中國有約的國家，都援例享有，而中國從此因戰敗或其他原因許與一國之權利，其他各國即以最惠國條款為藉口，要求同樣享受。所以對某國失了一種權利，同時即失之於各國，此種聯帶的損失，不可以數計！

這一次戰爭，既叫做鴉片戰爭，那麼無論誰勝誰敗，總應當把戰爭的導火線鴉片問題在和約中求一個圓滿的解決。但是出乎意料之外，南京條約中除割地賠款和其他不平等條款之外，關於禁絕鴉片却一字不提。所以條約訂了以後，英國商人更是毫無忌憚，把鴉片煙輸入中國。到了咸豐八年竟公然弛禁，以洋藥為名，實行徵收關稅。從此鴉片的吸食，完全得到法律的默許，人民毒癮日深，直到今日還未能禁絕。

鴉片戰爭的賠款到道光二十六年全數償清，英國本應撤去舟山鼓浪嶼駐軍，這時她又藉口廣州還未開放，不允撤退。終於與耆英訂結舟山不割讓與他國之條約，然後撤退該二處的駐軍，並把廣州之開放延期二年。

帝國主義侵略史

第二章 英法聯軍之役

第一節 英法聯軍與我國開釁之原因

南京條約締結以後，英人得了許多權利以去，中英交涉似乎可以告一段落。但是事實上殊不盡然，英國還不以此為滿足，更要對我作進一步的侵略。於是藉口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亞羅船事件，再度興師，侵略我國；法國也以教士在廣西被殺為由，趁火打劫與英合作，這是英法聯軍一役的真正原因。

我國自南京條約締結以來，大受損失，主權被限制太甚，此後對外交涉自然要慎重將事，以免喪權。而英帝國主義者侵略性成，貪得無饜，所以中英間常常有許多爭執發生，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廣東城開放問題和改訂商約事件，廣州為華南鉅埠，實在是外人通商的好地方，但粵民排英熱烈，只允開放沙面，不許英人入城，而英人則必欲達到入城目的，縱引起糾紛亦在所不惜。當時兩廣總督耆英知道廣東民氣激昂，難以克制，同時又無法對付英人，只好一面敷衍英國領事，和他締結條約，聲明舟山羣島永不割讓與他國，但求英人暫緩入城：一面向清廷運動內用，以為脫身之計。後來耆英果然內調，清廷另派徐廣縉為兩廣總督，葉名琛為廣東巡撫。道光二十九年，英香港總督文翰乘軍艦闖入廣東內河，

要求中國履行條約，開放廣州城，徐廣縉暗地召集各鄉團勇十餘萬列於兩岸，自己却乘舟到英艦，告誡英人，衆怒難犯，不要進城。英人迫於情勢只好答應，與廣縉訂了幾條通商專約，把入城一事，聲明暫緩置議。雖然如此，英人心實不甘，以後徐廣縉因此事有功，大受清廷的封賞，於是英國更加憤懣。

至於改訂商約一事，英國更是無理取鬧。中英虎門條約規定關稅值百抽五以後，這十幾年來貨價低落，但是海關估定貨值，還是按照鴉片戰前的市況而定。英人以為太不上算，早想修改條約；恰巧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中美、中法兩商約皆以十二年滿期，照約應當修改，英國以利益均需爲藉口，亦主張修訂，並想藉以此攫得其他權益，中國官吏雖然愚昧，也不能允其所請。在上述二件事中，英國計不得售，而亞羅船案忽於此際發生，英國得此口實，遂聯合法國對我出兵。

亞羅船事件，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咸豐六年有一艘中國船叫做亞羅的，掛着英國國旗來廣東，巡河水師知道她是中國船，不過要爲非做夕，所以在香港登記入了英籍。這時登記期限已經滿了，却還載着海盜來廣東招搖。中國水兵登船大索，捉了十三個華人，並把英國國旗拔下擲在甲板上。英國領事正要與中國尋釁，會此事發生，即與兩廣總督葉名琛大起交涉，要求放還十三人，並具狀謝罪。葉名琛查得此船雖入英籍，但在十日前已經滿期，遂以：「中國官吏捕中國海賊於中國船，事屬正當，與英國無干，」答之。英國仍然

強辯。後來葉名琛以爲這是一樁小事，不足計較，遣一微員送還拘捕的十三人於英國領事館。照此看來，這一樁公案本可就此完結，無奈英領事正想乘此機會，求達入城與修約的目的，所以吹毛求疵，非要中國把十三人送回原船，具狀謝罪不可，並限二十四小時內答覆（或謂四十八小時），否則，認爲談判決裂。葉名琛大怒，不答覆亦不爲戰備。九月二十六日英人忽然進迫廣東，十月一日攻毀省城，放火燒督署和官吏邸宅。不過英兵這次進攻，並未奉到本國命令，又兼人數很少，也不便久留，所以不久就退出廣州，報告本國政府請戰。廣州人民在英兵退出以後，不分皂白，把英法美各國商館，一律燒燬，戰報傳到倫敦，英議會反對出兵，首相巴馬斯敦一意主戰，不惜解散議會，重行選舉，主戰派終於勝利，乃決定出兵。英國爲加厚力量起見，又運動美法俄三國加入戰團，美俄二國無意與中國開戰，只派使來華要求改訂商約。惟有法皇拿破崙第三，很想立功海外，收服本國人心。偏巧有法國教士於咸豐六年被廣西西林知總所殺，遂引爲口實。與英聯盟出師。

第二節 英法聯軍侵華經過

咸豐七年九月，英使額爾金率領艦隊東來，貽書葉名琛，要求約期會議，磋商賠償損害，重訂約章。葉名琛置之不覆。同時法美領事也移文要求賠償，並謂英國已經派遣大兵預備攻城，願居中調停。名琛以爲他們有意恫嚇，悉置不理。於是英法組織聯軍於咸豐七

年十一月攻陷廣州，大肆搜括，捕虜葉名琛及將軍巡撫都統等。後來放免巡撫柏貴復職，由英法海軍大佐，督理廣州市政，自是廣州爲英法聯軍佔領有三年之久。聯軍打算乘勝向我改訂條約賠償損失，乃聯絡美俄二國，用四國大使名義聯名致書中國首相大學士裕誠，請派使到上海，協議善後事宜。清廷以大學士無預聞外交之例，用裕誠名義照會四國公使，謂英法美三國交涉事件已派黃宗漢爲欽差大臣赴廣東會議，對俄交涉，委黑龍江辦事大臣處理。四國使臣接到這種覆文，以爲清廷沒有談判的誠意，便由英法俄三國於咸豐八年二月派兵艦一同北上，攻陷大沽礮台，威逼京津，清廷震恐，亟命大學士桂良及吏部尚書花沙納爲全權大臣至天津議和。英法態度均甚強硬，美俄較爲緩和，因之俄美二國條約於五月上旬先後簽字，延至五月十六日中英，中法天津條約方相繼成立。約中重要的是一：

中英天津條約

一、自後英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英國倫敦。

二、耶蘇教天主教之安分者，中國官不得苛待禁阻，英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三、除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外，更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五港爲通商口

岸，又長江一帶，俟粵匪平蕩後，許選擇三口通商（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

四、英民犯罪，由英領事懲辦，中國人民欺害英民，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事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國領事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五、南京條約後，輸出入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品之價格下落，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經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各款，每十年酌量更改。

六、此次英商損害銀二百萬兩，英國所費軍費二百萬兩，悉由廣東督撫設法賠償後，英軍始退出廣州。

中法天津條約

一、自後法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法國巴黎。

二、除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已開放外，更將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甯六口一體開放。

三、各通商口岸，准法國派領事居住，准法商攜帶家屬租地建房，不立限制，並准法國派兵船停泊，以資彈壓，並得遊戈中國各通商口岸。

四、天主教徒得入內地自由傳教，地方官必厚遇保護，法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

國內地遊歷。

五、法人與法人或法人與別國人之爭執事件，由法國領事辦理，中國官不須過問，若法人與中國人爭訟，法領事不能調停者，移請中國官協力查核，秉公完結。

六、法商依此次新定稅則，輸納貨稅，但以貨值依時有底昂，稅則亦應有變更，自後每十年改定一次。

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

若中國以後對他國與以特惠曠典時，法國享有最惠國之例。

七、此次法商損害費與法國軍費共銀二百萬兩，悉由廣東海關賠償後，法軍始退出廣東省城。

中英，中法天津條約本規定：「本約蓋印後以一年爲期，經兩國皇帝批准，在北京交換。」清廷鑒於前次大沽的失守，便令蒙古科爾沁王僧格林沁在大沽口設防。咸豐九年夏間，英法艦隊北上，聲言前往北京交換批准條約。清廷規定從北塘上岸，而聯軍則必欲取道大沽。因此與僧軍發生衝突，聯軍失利，狼狽而去。次年英法增兵北上自北塘登陸，清兵迎戰失利，節節敗退，聯軍遂陷大沽，佔天津，繼續西進，直逼北京；清文宗大恐，奔熱河，留恭親王奕訢出任和局，北京旋亦被陷，北京失陷，英法兵又佔據城外行宮圓明園。

，肆意劫掠，然後把圓明園燒燬。奔逃膽小，嚇得不敢出頭，英法公使且有否認清廷統治，承認太平天國爲中國政府的主張，後經俄公使伊格那提業夫調停和保護，纔取出來和英法談判。在九月十一，十二兩日次第簽訂中英，中法北京條約，除完全承認天津條約外，兩國賠款各增至八百萬兩，加開天津爲商埠，又於英約中割香港對面之九龍司地方一區爲英領地，於法約中，准法國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第二節 英法聯軍一役的影響

南京條約是一部不平等條約的開始，而天津條約則爲不平等條約之完成。在這兩個條約裏面，一切中國在國際法方面應有的權利，差不多剝奪淨盡了！以後中國與列強所訂的不平等條約，不過是把這二個條約的內容深刻化，嚴重化罷了！現在把天津條約的喪權的地方分述於下：

一、內河航行權之喪失 內河行船之權利，世界各國都慎重保持，不容他人侵犯，但中國因不平等條約關係，却把內河航行權，公之於各國。不但外國商船得此權利，就是外國軍艦亦可深入我腹地，門戶洞開，還有什麼國防之可言。至於外國軍艦在內河的橫行霸道，更是難以縷述。萬縣慘案和甯案都是因此發生！外輪之獲得內河航行權以天津條約爲始。中英天津條約第十條規定：「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爲英船出進貨物

通常之區。」中法天津條約又許法國軍艦在通商口岸停泊遊弋，彈壓水手商民。此例一開，其他各國也援最惠國條款取得了內河航行權。嗣後中國每與外國訂約，必要增開商埠，直到現在，中國的重要河流幾乎無處不有外國商輪和軍艦。

二、關稅限制之加重 我國於南京條約以後失了關稅自主權，不過當時的稅則，雖然已經規定了大部份值百抽五，但是還未能一律，也有值百抽十的。直到天津條約，就拿值百抽五作課稅的標準，各貨完稅超過此數者，均須照減。天津條約締結後，清廷派桂良花沙納赴上海會同英法代表協議稅則事宜，訂立中英，中法同樣的通商章程十條，其主要點是：洋貨之運往內地者，正稅而外，於所經之第一子口，征值百抽二・五子口半稅。原來自太平軍起事以後，深廷以餉源支絀，大設厘卡，內地通過稅就大大的加重了。依此次通商章程的規定，洋貨納過子口半稅以後，可以行銷全國，概免稅厘，因此稅負甚輕；國貨在厘金束縛之下，更難與之競爭了！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條又規定：「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於是海關行政權亦爲外人所把持。

三、准外人持護照入內地旅行 在南京條約以前，外人只准住於商行以內，不得外出，南京條約亦只許外人在五通商口岸劃定區域內，自由居住貿易通商，不許他們妄到鄉間任意旅行。這次中英天津條約和中法天津條約，均規定許外人持護照入內地旅行，即在內地犯罪或無護照而入內地，亦只可拘送商埠外領處懲辦，沿途不得虐待，於是領事裁判權

制度却推廣而至內地了。甚至距商埠數千里遠之內地，也有外人足跡，如果他們犯罪，被害人既難於起訴，即證據亦不易調集，我國之主權既受損，而流弊也很多。

四、保護傳教的許與 外人來我國傳教的事情雖然極早，但其活動範圍只限於通商口岸。這次天津條約却許英法教士入內地傳教，而教會更利用中法北京條約，天主教之得在內地置買田地建造自便的條文，在內地置產。於是外國教士足跡遍中國，實行其文化侵略工作，後來教士與教徒又常有欺壓百姓之事，以致屢次激成教案，引起中外交涉，而義和團之排斥洋教，更使中國遭八國聯軍之共同壓迫，賠款喪權不一而足。

第二章 中國邊藩的喪失

第一節 俄羅斯東西並進的侵略

俄國是個大陸國，僻處歐亞兩洲北部，要想與各國爭雄，勢非得一出海之口不可，但是她在歐洲方面，遇於列強，無法發展，不得已只好向東方擴張勢力，打算在遠東方面得一出路，於是遂向我國東北侵略。

俄國的遠東經營，始於明朝。自從明末以來，俄人從事侵略黑龍江，當時中國內部多事，無暇顧及，清康熙帝於平定三藩以後，與俄國締結尼布楚條約，劃分兩國疆界，俄人東侵的野心遭受打擊；只因怵於清初的國威，不得不暫時戢迹。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國威一落千丈。歐西各國競逐太平洋上的利益，於是俄國又想重溫侵略的故夢。道光二十七年（公元一八四七年）俄皇尼古拉斯第一命莫拉維耶夫為東部西伯利亞總督，主持東方侵略政策。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俄人進兵黑龍江，佔領下游之地，建尼哥來伊佛斯克城，清廷視為無足輕重，未加過問。咸豐年間，中國內有太平天國之亂，外有英法聯軍之禍，無暇東顧，俄遂肆其鯨吞，在堪察加半島與鄂霍次克海沿岸及黑龍江口地方建立沿海州行政區，據土地為己有。

以後，英法聯軍與中國開釁，請俄共同對付我國，俄國派布恬庭爲公使與我國協議國境通商事宜。布至廣東與英，法，美公使聯名致書大學士裕誠，請中國派全權至上海與各國議善後。清廷答：「英法美三國之交涉，由兩廣總督辦理、俄事則由黑龍江辦事大臣辦理。」莫拉維耶夫以爲有機可乘，一面移兵黑龍江口，一面照會我國速派大員與之協商邊境劃界事宜。清廷命奕山爲全權大臣，迎莫氏至璦琿談判，俄國提出其重定國界要求如下：一、兩國國境由黑龍江，松花江左岸至松花江海口爲俄領，右岸至烏蘇里江爲中國領。沿烏蘇里江之源，南走至朝鮮國境以東爲俄領，以西爲中國領。」奕山執尼布楚條約與爭，俄國則以兵力威嚇。當時中國在內亂外患交迫之下。奕山無強拒俄人的胆量，遂於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與俄締結璦琿條約，將黑龍江以北之地完全劃爲俄人所有，烏蘇里江以東之地由中俄兩國共管。

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入北京，恭親王年少，不敢出任和局，聯軍急欲議和而無對手人，遂想以洪秀全爲交涉對象。俄使伊格那提業夫，乘此機會，出任調停，一面勸英法勿出激烈舉動，一面促奕訢出主和議，而担保其生命之安全。因而遂有中英，中法北京條約之成立。和議已畢，俄使向清廷要求酬報，請將烏蘇里江以東兩國共管之地，讓與俄國。奕訢不能拒，於咸豐十年與俄使增訂北京續約十五條，割烏蘇里江，松阿察河，興凱湖，白琳河，瑚布圖河，珲春河，圖們江以東之地爲俄領，以西爲中國領。在這兩年之間，俄國

不折一兵，不費一彈，得了二大區域，於是莫拉維耶夫十數年來對中國侵略的大抱負，至此悉告成功。

俄國對東北的侵略有如上述，同時也對我新疆一帶也是久懷野心，企圖攫取殖民通商和土地的權利。清乾隆時代，正是滿清的鼎盛時期，曾經驅逐喀什噶爾等地的俄商，令除恰克圖外，不許俄人通商，道光三十年，俄國再請開喀什噶爾為貿易場，我國不許。咸豐元年伊犁將軍弈山與俄國於伊犁結約，以試行貿易為名，開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為互市地。至於喀什噶爾的開放，仍不准所請：直到咸豐十年根據中俄北京條約始行開放。至伊犁方面的中俄中國境，在北京條約第二條，曾規定由兩國派員會勘，設立界碑。同治三年中國派西北勘邊大臣伊犁將軍明誼與俄勘邊大臣會於塔爾巴哈台，只因新疆回亂起，明誼急歸伊犁，未獲立界碑，兩國的邊境既不明，而新疆回亂復起，其結果遂有俄人侵佔伊犁之事。

同治十年，回教徒領袖阿古柏帕夏欲窺伊犁，俄人乃藉口維持治安，派土耳其斯坦將軍率師進佔伊犁，由駐北京俄使通知我國總理衙門，謂：「中國威令再行於伊犁時，俄國既將伊犁交還。」我國屢次向其交涉，不得要領，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左宗棠平定新疆。俄國知中國必力爭伊犁，又說：「若中國能保護國境將來之安全，又賠償俄國佔領伊犁之軍費，則俄國可應其要求。」清廷遂派崇厚使俄，交涉返還伊犁事宜。崇厚本懦弱，

不勝俄人刁難，直至光緒五年始結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款；內規定中國償還俄國佔領費五百萬盧布，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割讓與俄國。崇厚歸國，清廷震怒，以其擅允割讓領土，爲越權妄舉，何況特克斯河流域土地肥沃，是伊犁惟一富源，若舉以讓俄，於國防經濟均有重大損害：因將崇厚下獄，判處死罪，並且拒絕批准該約。於是俄欲以武力威脅，左宗棠也急修戰備，後經英人戈登調停，清廷於光緒六年又派曾紀澤赴俄交涉，折衝半年，始改訂返還伊犁條約，結果爭回特克斯河流域廣大沃土，改以伊犁西部霍爾果斯河以西一小區域讓予俄國，至於賠款則增加至九百萬盧布，並准俄民在蒙古各盟，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中俄伊犁交涉，至此告一段落。這一次交涉，本因俄人強佔伊犁而起，他無故興師，反要我國賠軍費，割土地，國際間焉有此公理在！

第二節 日本併吞琉球

在俄國出兵佔據伊犁的時候，日本也乘機侵略我國五百年來的藩屬琉球，真是禍不單行！琉球在福州正東一千七百多里，合附近多數島嶼而成國。明太祖洪武五年，琉球遣使進貢，太祖恩遇之，自此琉球即奉明正朔，按歲朝貢不缺。清初世子尙質來朝，清廷封之爲琉球王，定二年入貢之例。從此每新王即位，必來請封，我國亦必遣使齋冊往封；琉球

對我恭順異常，稱我爲父國。

可是我國對琉球只有封賜，而不知管理，因此引起日本侵略的野心。明萬曆三十七年，日本軍侵琉球虜其國王，隸琉球於薩摩藩，干涉其財政，並且規定世子滿十五歲必遊鹿兒島之例。由此琉球與日本關係漸密，事實上已成中日共有的屬國，日本只在等待機會，好把琉球完全併吞。同治十年，有琉球人六十六名，乘船遇颶風飄入臺灣，爲臺灣生藩劫殺五十四人，日本以爲時機來到，改琉球爲藩，封尚泰王爲藩王，並派外交官四人駐藩代辦一切外交事宜，同時照會各國申明琉球已歸日本。同治十二年，日遣副島種臣爲使，向我國詰問琉民被殺事，總理衙門答以：「二島俱爲中國屬土，屬土之人相殺，不預貴國事，且臺灣生藩係化外之民，不便窮治。」副島回國，直言臺灣非中國版圖，日本就在次年起兵侵略臺灣。清廷至此，方知臺灣問題的嚴重及前此外交當局的失言，一面詰責日本政府，一面派兵援臺，促日本撤兵。時日本派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公使，來北京交涉，恭親王等與之反覆爭執，大久保才不堅持臺灣的版圖問題，而重行提出損害賠償的要求。中國方面也不容納，日使見交涉無結果，將下旗歸國，經英公使調停，兩國遂於同治十三年訂定中日條約，中國承認：「日本以此次征臺灣係保民之舉，中國不認爲不當。」於是依此暗昧糊塗之條文，中國就把琉球輕易斷送與日本。光緒五年，日本廢琉球爲縣，設知事以統治之。從此以後，琉球已成歷史上的名辭了！

第二節 法侵安南

法國對於東亞方面的侵略，素來注意印度及印度支那半島，以後法國在印度方面的勢力爲英國所奪，遂集全力於印度支那半島。

印度支那半島上共有三國，就是：安南、緬甸和暹羅，這三國都是中國的藩屬，可惜清廷對於藩屬太不經心，只求她們年年進貢，歲歲來朝。至於內政及和戰是完全不聞不問，所以英法兩國才得下手侵略。直到法國勢力已經深入安南內地，中國再想干涉也無濟於事了！最後惟有開戰。中法一戰，中國把安南讓與法國，英國趁勢佔有緬甸，暹羅也因中國不可倚賴，起而獨立，中國在半島上的藩屬，失了一個罄淨，茲略述安南淪亡的經遇於次。

安南古稱交趾，自秦即隸中國版圖，唐時於其地設置安南都護使，始有安南之名，宋明兩朝仍受中國冊封，用宣宗宣德年間，土豪黎利據地獨立，建大越國。明末安南分裂成兩部，北部是黎氏的大越國，南部爲阮氏所據，國號廣南。清乾隆時，廣南土豪阮文岳，文惠兄弟起兵，顛覆廣南王室，史家稱爲新阮，而以舊廣南王阮氏爲舊阮。新阮更入大越，統一安南。舊阮嘉隆王奔暹羅，因法國教士畢尼的介紹，乞援於法謀恢復，許事成之後割安化康道爾兩島之地與法。嘉隆王得法國之助，恢復廣南，更併大越，統一安南，遣使

來清陳述經過，清廷封之爲越南國王，列爲中國藩屬之一。

舊阮復國以後，深悔前約，不履行條件，但是對於法人則優禮相加。嘉隆王死後，嗣位的國王持仇外政策，不優待法人，法人以武力強索所許土地，激怒安南，法人被虐殺的很多。西班牙教士亦有遭難者。當時法國拿破崙第三方改共和爲帝政，自己作了皇帝，欲耀功於城外，乃與西班牙組織聯軍，在咸豐八年遠征安南，激戰四年，安南敗北，割下交趾的邊和，定祥，嘉定三州及康道爾島於法以求和。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安南東蒲塞南部暴民作亂，法人又藉口恢復秩序，佔領下交趾的永隆，安江，和仙三州。由是下交趾六州悉爲法領。

法國的侵略，安南，並不以此爲滿足，她的最終目的，在把安南吞併以後，進一步窺伺中國。所以法國在佔有安南南部下交趾後，還要着着進逼，侵入北部的富良江（紅河）。會有法商在一八六八年試航富良江，遭東京總督阮知方的禁阻，法國又藉端興師，令海軍大佐加尼進兵東京，將首府河內佔領。當時有大平軍餘黨劉永福率領他的部下黑旗軍由中國竄入安南，安南政府結之以禦法，加尼因此陣亡。加尼死後，由斐勒斯特繼任，他一反加尼的殺伐，而代以懷柔政策。把所佔領的東京反於安南，安南人大悅，遂有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訂結之法越親和條約。其重要者爲：

一、法國承認安南爲獨立國。

二、安南外交事務，悉由法人監督。

三、許法人航行於富良江。

四、下交趾六州之地，悉割讓與法國。

五、安南有內亂外患，法國應予以種種援助。

這次條約成立以後，安南在名義上爲獨立國，而事實已淪爲法國的保護國了。中國與安南有悠久的宗主關係，所以法國在締約之次年（光緒元年）以此條約通知清政府，清廷雖不能承認亦不敢大事抗爭，僅由駐法公使曾紀澤向法外部聲明，中國對安南有宗主權而已。此後法國援約中權利在安南境內駐兵，安南政府始悔訂約之非，遂有排法之意。一面遣使至中國，仍請爲保護國，一面獎勵黑旗黨，爲驅逐法人之計。因此法人在紅河的航業屢被黑旗黨破壞。光緒八年，法遣海軍大佐黎威爾直率兵攻河內，爲劉永福所敗死，於是興師問罪，直迫都城順化，逼訂順化條約，安南政府自承認爲法之保護國，雖與中國交涉，亦必由法國介紹，時在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清政府聞約成，大震，命曾紀澤向法政府交涉，法政府直不認中國有發言權，因之外交方法，遂告絕望。這時安南政府也否認順化條約，驅逐法人，清政府乃決定出兵，命廣西巡撫徐延旭進兵諒山，雲南巡撫唐炯進兵北甯，以劉永福爲越南經略大臣。光緒十年，法軍攻陷北甯，徐延旭等敗走，李鴻章力主和議，清政府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法使福尼議和。大旨承認法國與安南先後所訂條約

悉撤退中國入安南之兵，惟安南與法訂約時不得有侵犯中國國威之字句。約成後，中國主戰派反對和議，法亦不以此為滿足。會諒山地方法兵要求華兵撤退，時我國軍隊尚不知和議已成，又未接清政府撤兵之令，所以要求法人遲延十天，法人不允，雙方遂起衝突。法政府聞報大怒，以為中國違背條約，要求賠償金一千萬鎊，清政府對於諒山衝突，不負責任，於是中法遂正式宣戰。戰爭既開，法海軍少將孤拔率兵攻我台灣，未得手，乃轉攻福建，轟碎船政局及羅星塔破台，附近村落也多被攻陷。法軍復攻台灣，卒以劉銘傳之抵抗，未能得逞，孤拔死於澎湖。陸軍方面，我國諒山軍隊初頗失利，退守鎮南關，自廣西提督馮子材赴援後，士氣大振，克復諒山。同時雲貴總督岑毓英亦大破法軍於臨洮，於是法國勢力大挫，適清廷與法方和議告成，戰事乃止。當諒山戰事未捷時，中國總稅務司赫德，已向法首相交涉，主張中國無條件執行前約，但法國則以賠軍費及築造內地鐵道權為要挾，至法政府接陸軍敗報，方有議和之意，由英公使巴夏禮調停，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四月廿七日，會集中法兩國全權於天津，訂約十款。其重要者有五：

- 一、中國承認法國與安南所訂之一切條約：無論已訂或將來所訂，均聽其辦理。
- 二、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為通商口岸。
- 三、法國撤退基隆，澎湖之軍隊。
- 四、中國將來築造鐵道時，可雇用法國工程師。

五、兩國另派員勘定中國與安南之邊境，協定通商細則。

於是隸屬中國二千餘年之安南，在中法戰事互有勝負之際，就輕於斷送與法人。法國得安南，欲望猶未滿足，還要進一步侵入中國。又於光緒十三年，中法協議邊境劃界之際，獲得以下權利：

一、中國開廣西之龍州雲南之蒙自與蠻耗爲通商口岸。

二、凡由安南入滇粵之洋貨，其進口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徵收，中國土貨運往安南，其出口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徵收。

三、異日中國南境，西南境，與他國結通商條約時，無論何等利益，法國一律享受。

從此法國勢力又侵入中國內地，至陸路關稅之減輕，遂爲後來英國要求施用於滇緬邊境，日本要求施用於滿鮮邊境之張本。

第四節 英吞緬甸及中英十法諸協約

緬甸在印度支那半島西部，也是我國藩屬之一。元時爲中國土司地，清乾隆時代，曾受中國冊封，十一年貢，只因他鄰近印度，英國早就有取爲己有的野心。

英緬衝突的開始在清道光年間。那時英國因爲緬甸殺死印度兵一隊，就藉端出師，攻克光府，進迫緬都，緬甸不敵，割阿撒母，阿羅漢等地與英以乞和。

咸豐元年，緬人侮辱英使，英國再度進攻，緬人連失重地，割擺古州於英，於是南緬全爲英領。法國見緬甸快要被併，也想趁火打劫，於光緒十年與緬王結法緬攻守同盟，緬甸以湄公河以東的領土，割讓與法國。英國政府聞此消息大驚，遂決定吞併緬甸。光緒十一年，英人又起兵攻緬甸，長驅直入，迫使緬甸王出都，幽之於印度，於是英人於二週以內，不經激戰而獲得全緬土地，令人欲援不得。

英既併緬甸，以中國對緬有宗主權關係，自不能不得中國之承認，因於光緒十二年與中國締約於北京：

一、英仍承認緬甸照例十年進貢中國一次。

二、中國承認英國對緬甸有最高主權。

三、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定專條。

根據第三項的規定，中英二國在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釘定滇緬境界及通商條約，除援法約先例減輕陸路稅則外，關於境界則規定：

一、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境界俟異日勘定。

二、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歸英國；木邦科干及以前中緬共屬即湄公河左岸之孟連江洪二地歸中國，但孟連江洪二地，若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與他國。

法緬條約中，本有「湄公河以東之地，割讓法國。」之規定；現在中英條約中，英國

又把孟連江洪二地許與中國，而且不得割讓他國；此兩地恰巧都在湄公河以東，於是又引起法國與中國的交涉。次年，中法絲結境界及通商續議專條，法國除索去湄公河左岸之江洪爲領土外，更獲添開思茅爲通商口岸，及滇桂粵三省開礦須聘法礦師之權利，復許越南鐵道得接至中國境內。這樣一來，英國又有藉口，責我國違背不割讓江洪之約，要求中國更訂新約，清廷無辭拒絕，不得已命李鴻章與英使於光緒廿三年訂中英新協約。其重要者有：

- 一、中國於光緒二十一年將江洪界內之地讓與法國，英國不再追問，惟現在仍歸中國所有，湄江左右岸之江洪土地，及孟連等處，自後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將全地片土讓與他國。
- 二、前約定於蠻允設英國領事館，茲以騰越或順甯代之；而英國更得於思茅設領事館。
- 三、將來中國與雲南築造鐵道時，須與英國之緬甸鐵道相接。
- 四、自後若發見他處便於貿易之路，仍一律開放。
- 五、廣西之梧州府，廣東之三水縣，城江，根墟，開爲通商口岸，英國派領事駐紮。

中法由此引起問題，他却好從中漁利，又可藉此避免英法衝突，以移其重心於中國，其用心真惡毒極了！中國果然墜其術中，因此乃有二約的締結，西南粵桂滇三省門戶洞開，貽腹地無限之憂。

自從安南緬甸相繼喪失，暹羅也終於不保，暹羅介於安南緬甸之間，從清乾隆時入貢於中國，受冊封，迨英據緬甸，法佔安南，法人就侵入湄公河左岸，以擴張其勢力，英人也沿湄公河入窺，形成相持不下的局面。後來，英法訂定協約，分割暹羅所統轄的南掌地，而許暹羅獨立，為雙方勢力的緩衝地，廢止暹羅入貢中國之舊例。暹羅雖因此而得名義上的獨立，而中國却又喪失了一個屬國。

帝國主義侵略史

第四章 中日戰

第一節 中日戰前兩國在朝鮮的角逐

甲午之戰，日本戰勝中國，從此國勢日強，時至今日，她已經是世界列強之一，三大海軍國的一份子，儼然以東亞的霸主自居，連英，美，法諸強，也要懼她幾分！但是八十年前的日本，實在是與中國同病相憐，也是在歐西列強鐵蹄下的弱小民族！只因人家能發奮圖強，才有今日！我們在敍述中日戰爭以前，不能不把戰前日本侵略朝鮮的由來加以探討。

在英法聯軍一役爆發的前三年（咸豐三年，公元一八五三）日本在美國軍艦的武力威脅之下。准許外人到日貿易，與美國締結不平等條約，如關稅協定，領事裁判權及最惠國條款是應有盡有。以後英，法，俄等國皆遣使臣至日援美國之例，訂定商約。

一八六八年，日本明治天皇登基，改良政治，實行維新，因此國內統一，百業日盛，惟土地未增，而人口日繁，野心的軍閥政客，遂主張向外發達。依日本地勢而論，他的對外擴張有南進和北進兩途；南進政策為海軍派所主張，菲律賓和南洋羣島是他們垂涎之地，北進政策為陸軍派所主張，打算向亞州大陸發展，這就是所謂大陸政策。南進政策有和英國衝突的危險，而大陸方面，則沒有什麼阻礙，只有一個老大帝國的中華，又沒有力量

可以制止她的活動，所以大陸政策是日本明治維新以來歷任政府的大政方針。日本既決定向大陸發展，起初因為國力尚未充足，勢難即行奪取中國本部，惟有內政紊亂，距日本最近的朝鮮，是她首先侵略的目標。日本勢力侵入朝鮮，中國也不甘退讓，於是甲午戰役的發生，奠定了日本強盛的基礎。

朝鮮和中國的關係，大約有四千多年的歷史，自從周初封箕子（殷之王族）於朝鮮以後，常為內附。明太祖時其王李成桂受中國冊封為外藩。明末清太宗親征朝鮮，降之。自是朝鮮為清朝屬邦，奉正朔，朝貢不絕。同治初年，國王李熙卽位，年幼，其父大院君攝政。大院君謹守閉關政策，排斥外人。先是日本曾遣使奉國書赴韓修好。韓廷以為唯中國可用皇帝尊稱，見日本國書有大日本皇帝字樣，不肯接受，並禁國人與日本來往，當時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以台灣事件赴中國，以韓廷對日本之暴慢，問中國之責任。中國含糊回答：「中國對於高麗，雖與冊封及正朔，然其內治與和戰皆高麗自主，與中國無關係。」副島種臣聽了這幾句話，正中下懷，回國報告政府，日本遂決定把朝鮮當作獨立國看待，此後逢到交涉，不再問中國，先使其與中國脫離關係，以為將來單獨侵略的地步。

光緒元年，日本軍艦因為測量朝鮮沿海，停泊江華灣，日本軍乘坐小艇，上溯漢江，與朝鮮炮台守兵衝突，交戰之結果，砲台失陷。日本藉勝利之餘威，於光緒二年強迫韓國訂江華條約，認朝鮮為獨立自主之國家。根據這個條約，日本承認朝鮮獨立，一方面排斥

中國主權，一方面擴張日本勢力，可惜清廷不加過問，以致貽後患于無窮。

當時韓國內廷分爲兩派：一派以大院君爲領袖，主張守舊，臣服中國，是謂守舊黨，或稱事大黨；一派以金玉均爲首領，主張外結日本，變法獨立，是謂開化黨，或稱獨立黨。後來大院君因閉關主義的政策不行，失勢在野，獨立黨奉外戚閔氏爲中心，建設新政府。光緒八年大院君想顛覆閔妃，恢復勢力，暗中煽惑亂兵，進犯王宮，謀殺閔妃不遂，乃攻日使館，日公使花房義質逃回本國。日本政府聞報，遂興問罪之師，中國知日本心懷叵測，決計乘日本大軍未集之先，進兵朝鮮，平定朝鮮內亂，以免日人藉口。中國兵到達，把禍首大院君押解到中國，方知朝鮮情形的緊張，於是派兵常駐朝鮮，命袁世凱爲駐韓全權委員，維持我國的宗主權。日本兵到後，與朝鮮結濟物浦條約，約中除規定懲兇，撫卹和賠償軍費外，又許日本駐兵韓京衛護公使館。從此朝鮮有了中日兩國駐兵，衝突已可免。

事變以後，韓廷派獨立黨重要角色朴泳孝金玉均等爲使臣到日本謝罪，日本極力與之結納，所以他們回到朝鮮勸韓王效法日本。袁世凱爲壓抑獨立黨起見，與閔氏一族相結托，中日暗鬥之現象，日漸激烈。光緒十年，獨立黨乘韓國舉行郵政局開業式的晚上，埋伏兵勇刺死守舊黨重要份子閔泳翊，又勾引日兵闖入王宮，劫持國王，重行組織政府。中國駐韓全權委員袁世凱聞變之下，派兵衛護韓廷，驅逐日兵，日本以寡不敵衆，挾李熙而退

。日使竹添進一郎自焚使館，日大尉磯林以下數十人都爲朝鮮人所殺。後來李熙乘間逃回，袁世凱把他重行送回王宮，再由舊黨執政，親日派重要份子，紛紛逃往日本。事後日本又派人到朝鮮，責問此番亂事朝鮮所負的責任，要求賠償，結果訂定韓城條約，由朝鮮謝罪賠償了事。

當日韓在韓城磋商條件的時候，清廷所派大員吳大澂曾出頭干涉。約成後，日本恐怕中國阻撓，破壞成約，於光緒十一年派伊藤博文來中國與李鴻章交涉，幾經談判，結果于三月由李鴻章讓步，與日本締結天津條約。其重要點如下：

- 一、中日兩國駐紮韓國之軍隊，四個月內各全數撤歸。
- 二、中日兩國，皆不派員教練韓國軍隊。

三、將來韓國有事，兩國或一國認必要出兵之時，必先行文知照；事定即行撤退。

此約訂後，朝鮮的宗主權已爲中日兩國所共有，日本的侵略，可以說是得了中國的承認。

第二節 中日戰爭之爆發及其經過

自從天津條約訂定以後，日本意猶未足，總想乘機把朝鮮完全吞併，同時因爲朝鮮舊黨掌政，中國在朝鮮勢力膨脹，中韓關係，頗有進步，更引起日本的妒羨心。光緒二十年

，朝鮮有東學黨之亂，黨魁爲崔時亨，主張排斥西教，提倡東學，其宗旨是明人倫，誅汚吏，匡政府的秕政，救生靈于塗炭，一時從者甚衆。他們口號儘管動聽，實際上却受日本操縱，日本曾派少壯軍人策士一團加入，乘機搗亂。“亂事既起朝鮮政府不能平，請援於中國。中國派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兵到朝鮮牙山，並遵天津條約的規定，照會日本。日本接到照會，也派兵七千由仁川直達漢城。兩國軍隊到達以後，東學黨人完全散走。亂事平定，中國要求日本同時撤退軍隊，日本不但不允，反而向中國提出共同改革朝鮮內政的要求。中國答稱：韓國內政之改良，應由韓國自行之，中國尚不干涉其內政，日本素認韓國爲自主國，更無干涉韓國內政之權利，況且韓國叛亂已平，兩國應各自撤兵。日本非但不聽中國的勸告，反擅自派兵入朝鮮京城，威迫其政府承認改革案。袁世凱聞訊大怒，下令叫韓廷取消日本改革案之承認。日本則更進一步向朝鮮政府提出最後警告，迫韓王宣佈廢止抵觸韓國獨立之中韓諸條約。

韓廷接得照會，苦無應付辦法，日使以不得要領派兵直入王宮，於是閔族的事大黨狼狽遁逃。朝鮮被迫宣佈廢除中韓一切條約，並請日本以武力驅逐中國駐牙山的軍隊。中國知事機急迫，以軍艦護衛輪船高陞號運兵東渡，不料走到豐島爲日艦擊沈。牙山方面的陸軍因援兵不到在成歡一戰，完全失敗。清廷忍無可忍，乃頒布宣戰詔勅。日本居然以維持東洋和平爲辭，也公然向中國宣戰。時在光緒二十年七月。

戰事既不能免，清廷派馬玉崑統毅軍，左寶貴，豐陞阿統奉軍，衛汝貴統淮軍，駐平壤城，葉志超任總帥統領諸軍，築壘守之，日軍分四路進攻平壤。八月十六日上午起雙方大戰，雖有馬玉崑軍的奮戰，和左寶貴的陣亡，但衛汝貴不戰而退，當日下午二時城內即懸白旗求降，約定翌日獻城。當晚葉超志率諸軍西遁，沿途所經險要重地，皆放棄不守，渡鴨綠江，退守中國境內。

清廷聞敗報，立將葉志超，衛汝貴二人革職拿問（後衛在北京以臨陣脫逃之罪處死刑），命四川提督宋慶率毅軍往援，固守安東及九連城等地。日本則分兵二路向中國境內進攻，第一軍以大將山縣有朋爲司令官，率兵從義州渡鴨綠江；第二軍以大山巖爲司令官，由海路攻大連，旅順。九月日本第一軍出鴨綠江上游，入踞九連城，鳳凰城，宋慶退扼摩天嶺，日本第二軍由海路進抵貔子窩陷金州，守衛大連清兵遁逃旅順，日本軍不戰入大連。旅順後路斷絕，日軍直拊破台之背，中國諸統領竭力抵禦，勢不能支，旅順亦陷。次年二月日軍陷牛莊，營口，田莊台等地，宋慶六十餘營大軍全潰。至是遼東半島全爲日軍佔領，兩國休戰條約，旋亦告成。

中國海軍也是作戰不利。北洋海軍的成立，在光緒十年以後已着手進行，建旅順，大連灣、威海衛礮台，修軍港，備戰艦，表面上亦頗有可觀；但軍士腐敗，嬉遊驕惰，那拉太后又提取海軍經費三千餘萬建築頤和園，因之款項支絀，設備多不完善。海軍統帥提督

丁汝昌又係淮軍陸將，本是一個外行，海軍的實力如何就可想而知了！

自從豐島海戰以後，清艦隊不敢取攻勢。二十年八月李鴻章令丁汝昌率領北洋艦隊十二艘護送軍隊往平壤在鴨綠江口登岸。我艦隊任務完畢後在黃海北部巡弋，與日艦十二艘發生遭遇戰；苦戰半日，中國海軍大敗，返航旅順。這一役華艦損失五艘，其餘都受重傷，死傷兵將一千二百人；日艦三艘重傷，死傷只有一二百人！

自從旅順陷落，北洋殘艦潛伏威海衛，不敢輕出，可是因為這一部分殘艦尚存，日艦也不敢直由海路侵犯渤海沿岸之地。十二月日本以重兵攻擊成山頭，威脅威海礮台的背面，次年攻入威海，清軍只有一些殘艦退守劉公島。丁汝昌還想背城借一，突出港外，決一死戰，諸將皆不聽命，丁汝昌憤而自殺。他的部下就假借其名義，向日本艦隊乞降。於是海軍悉數被擄，北洋水師全滅。

日本自從擄了北洋水師，他的野心還不休止，仍想佔領台灣，略取澎湖，殲滅南洋艦隊，使中國毫無海上勢力。因此另編一艦隊。向南進取，佔據澎湖。這時休戰條約早已告成，不過日本要想把台灣佔為己有，所以把台灣，澎湖放在休戰條約範圍以外，依然進攻。後來日軍因為疫疾大起，中日和約又不久訂立，兩國戰事纔告結束。

第二節 中日和議

在中日交戰期間，英美兩國政府曾經出頭調停，皆遭日本拒絕，後來中國因戰事屢敗，派張蔭桓邵友濂二人往日本議和，日人認為他們無全權之證明，拒而不納。最後清廷乃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與日專使伊藤博文，陸奧宗光會議於馬關。日本先提出極苛的停戰條件，要求中國允許，然後纔能議和，李鴻章竭力交涉，請求直接議和，日本毫不讓步。會李鴻章為日本暴徒行刺受傷，日本恐因此引起列強公憤，方允許無條件停戰，直接開始議和。兩國使臣經長時間之折衝，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締結馬關條約。其約文主要條款如下：

- 一、中國承認韓國為獨立自主國。
 - 二、割讓遼東半島，台灣及澎湖羣島與日本。
 - 三、中國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
 - 四、兩國以前條約一概作廢，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約章為基礎，速與日本結通商行船及陸路通商章程，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商埠。
 - 五、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城邑，得自由從事各種工業製造。
- 三個月後，中國又與日本訂中日通商行船章程，許日人享有領事裁判權。馬關條約的損失，除了割地賠款應有盡有而外，又許目人在中國設立工廠，從事製造。從此日人能利用中國之便宜人工與原料，製出貨物，賣給中國人。中國的手工業及新興工業，都大受打

擊，實爲國民生計之致命傷。

馬關條約成立，日本攫得遼東半島，致招俄國人的嫉妬，原來俄國經營遠東，就想在太平洋岸，得到一個自由出路，海參崴每年長期冰凍，不是一個良好軍港，故遼東半島上的旅順大連早爲俄人所垂涎。現在如將遼東割與日本，俄國的希望豈不終成泡影。所以馬關條約一經宣佈，俄國就聯絡德、法警告日本，交還遼東，一面以艦隊示威，預備動武。日本甫經戰後，自度不能力敵三國，只好答應交還遼東於中國，向中國索銀三千萬兩，以爲賠償。

帝國主義侵略史

四四

第五章 中俄密約和列強勢力範圍之劃定

甲午之戰是中日兩國強弱興衰的關鍵。戰勝的日本逐漸強盛，遂成遠東的霸主，中國則每况愈下，致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在這次戰爭以前，中國雖曾失敗於英法，但是列強對於我還未敢過於輕視，在外國人的心目中，以爲像中國這樣一個幅員廣袤的國度，其潛勢力誠不可厚侮，現_在雖一時衰弱，將來終必有強盛之一日。可惜中國太不爭氣，甲午一戰，給蕞爾日本打得一敗塗地，從此列強俱集中視線於中國，互相嫉視，互相先着，以謀攫得在華的特殊權利。於是乃有中俄密約的締結和各國在華租借地的劃定。

第一節 中俄密約

當中日交戰的時候，中國就想召請英俄各國從中干涉。後來中國失敗，李鴻章在赴日議和之前，曾與俄使喀西尼約定：「若俄國能對日干涉，中國當與俄國以報酬。」等到干涉遼東成功，俄國預備要求報酬的時候，李鴻章因爲馬關訂約失敗，而處閒散，俄國的要求終究不易成功。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俄皇尼古拉斯二世行加冕禮，中國派王之春去致賀，喀西尼想藉此恢復李鴻章的地位，要求中國派李鴻章爲奉賀使，且謂遼東事件俄國有惠於中國，不可不確定報償條件；又中國要防日本捲土重來，也不能不與俄國商議共同防禦，

故須與李鴻章以全權，俾爲協定一切。清廷許之。李鴻章到了俄國，才有中俄密約的締訂。其要點是：

一、日本如侵佔俄國，中國，或韓國之土地，中俄兩國，即應實行攻守同盟；軍火糧食，亦應盡力接濟。

二、戰事中如遇必要時，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

三、爲行軍及運輸便利起見，中國允於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此事可全權交與華俄銀行承辦。

於是俄國的西伯利亞鐵路，無須繞道黑龍江北，可以橫穿我國吉黑兩省而達海參崴。俄國以共同攻日爲名，又向東北侵略一步。根據此項密約，中國派駐俄公使許景澄與俄結華俄道勝銀行契約，規定中國出庫平銀五百萬兩，與華俄道勝銀行共同經營中東路。另在該行條例中規定銀行的業務有下列數項：

一、領收中國內之諸稅。

二、經營與地方及國庫有關係之事業。

三、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

四、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

五、布設中國內之鐵道電線。

照上述業務看來，俄人直以銀行名義實行政治經濟侵略，清政府不查，亦承認之。

華俄道勝銀行契約既成，中國政府與銀行根據密約訂結東清鐵路會社條約，將築造東清鐵路權讓與之，北滿鐵路權利，遂完全入於俄人之手，中國雖有監察之名，而無其實。公司股份多為俄人所有，並且規定在通車後，把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全數交還，連兩國合營中東路的契約也間接取消，這無異把中國排出歸俄獨霸。厥後中國政府又承認其東清鐵道條例，使俄人得採掘鐵道附近的礦產，以及其他礦業工商的權利，又為保護鐵路，公司有設置警察之權。於是俄人以一銀行一會社，攫得北滿洲，置於己國勢力範圍之內。

第一節 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之劃定

德國在十九世紀下半期，國內方纔統一，內部實力既然充足，就想擴張海外殖民地。對於中國她早想染指，不過苦無下手的機會。自從三國干涉日本交還遼東以後，德國以為時機來到，曾向清廷索借膠澳，為我國拒絕。恰巧光緒二十三年，山東鉅野縣暴徒殺死德國教士兩人，德國便派遣軍艦，佔據膠州灣。二十四年二月強迫我國簽訂租借膠澳條約。約中要點有下列三項：

- 一、租借期限九十九年，劃灣內灣口外各島及附近之地為租借區域，區域內德國得行使主權，建築要塞，設置軍備。

二、中國准德國在山東築造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等處至濟南及山東界，又自膠州灣至沂州經萊蕪至濟南之二鐵道。鐵道附近左右各三十里內之礦產，德商有開採之權。

三、以後山東省內開辦何項事務，或須外資，或須外料，或聘外人，德國有儘先承辦之權。

依此規定，德國不但把膠州灣租借了去，就是山東全省也入下她的勢力範圍。這時俄國在北滿方面雖然得勢，慾望仍未滿足，還想進而窺伺南滿，得一個良好港灣，作出海之口。自從德國強據膠州灣，俄國乃引爲口實，派西伯利亞艦隊駛入旅順口，提出租借的要求。中國不敢拒絕，於二十四年三月與俄簽訂旅順大連租借條約。其要點如下：

- 一、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以二十五年爲期限，租借與俄國。
 - ・但期限滿後，得由兩國會商斟酌續借。
- 二、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只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爲商港，各國船舶皆得出出入。

- 三、俄國自備經費，於大連旅順建築砲台營寨；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居住。
- 四、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道，與自牛莊沿海濱至鴨綠江之鐵道。由俄國建造。

她的勢力範圍。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俄國又不經中國允許，與英國訂英俄協約。約中規定：「揚子江流域，爲英國之鐵道築造範圍。長城以北，爲俄國鐵道築造範圍，互相承認，不相侵害。」人爲刀俎，我爲魚肉，中國的地域，平空教他們劃作勢力範圍，還稱起什麼獨立國！

自從德俄兩國藉口教士被殺及報酬問題，強佔港灣以去，英國不甘向隅，乃於光緒二十四年一月向中國要求謂：「俄租旅大，建爲軍港，異常危險，惟有以威海衛租於英，庶足以制俄國之跋扈。」中國只好答應，於二十四年五月與之訂立威海衛租借條約（按威海衛已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由我國收回）以俄租旅大之二十五年爲期限，將威海衛租與英國。後來法國提出租借廣州灣的要求，英國又要在華南與法國求均勢，租借香港對面的九龍半島，那時廣州灣之租與法國，大體已成事實，中國也不能拒絕英國，於是在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與之訂立九龍租借條約，以九十九年爲期。這樣一來，英國北與俄國均勢，南與法國勢力平衡，俄法二國所獲之權益，英國兼而有之，其外交辣腕實在老到圓滑。

德俄英各帝國主義者，互相援例，強借海口軍港，劃定勢力範圍以後，日本也向中國要求福建省及沿海一帶永不租借與他國，置福建於其勢力範圍以內。法國本也是帝國主義者一個重要份子，焉肯後人，也以均勢爲名向中國提出下列要求：

一、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

二、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路，由法國築造。
三、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中國對於第一第二兩項，表示完全承認，只有第三項因租借區域及租借期限問題，雙方爭執，未得解決。適值光緒二十五年夏，廣州灣附近遂溪縣有法國武官二人和教士一人被殺，法國乃藉口剿平暴徒，派艦闖入廣州灣，中國不得已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與法訂廣州灣租借條約，完全允許她的要求。自是中國西南一帶，遂成法國勢力範圍。

在光緒二十四，二十五兩年之間，英法俄德日諸國對於中國的手段，正如十九世紀初葉列強宰割非洲相彷彿，中國頗有被列強瓜分的厄運！於是美總統麥荆萊以超然第三者地位，聲稱謀世界和平，於光緒二十五年八月至十一月，命國務卿赫爾向關係中國的英德俄法日意六國宣言開放中國門戶。宣言書的要點是：

- 一、各國對於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域，或別項既得權利，彼此不相干涉。
 - 二、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自由港不在此例）。其賦課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 三、各國範圍內之各港，對於各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各國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以上之運費。
- 美國提出宣言後，得到各國的贊成。光緒二十六年三月赫爾又以：「各國一致贊成美

國之提議，本問題業已確定。」的照會，通告各國政府。從此各國都爲了互相利益，實行相互的約束，由以前單獨競爭的利己政策，一變而爲列強統一合議的經濟侵入運動。至於美國提倡「門戶開放」的原因，在表面上，是爲謀世界的公平起見，可是在實際上，還不是爲自己打算。因爲美國也是一個工業發達的國家，中國是她的大銷貨場。照當時各國競爭的情形看來，英法俄德等互相援例，今日你借一地，明日他借一地，這樣下去，中國的港口豈不要讓他國佔盡；那麼美國將永無投資之機會，商戰上要受莫大影響。現在以維持和平爲名，達到自己的目的，真是美國外交政策的成功。

第六章 八國聯軍入京與日俄勢力之衝突

第一節 八國聯軍入北京

歐西列強在南京和天津兩約中樹立了不平等條約的骨幹，她們已經得到許多意外權益，但外人是得寸進尺，欲壑難填，當中國甲午戰敗以後，那些鷹瞵虎伺的列強，更乘機向中國來侵略，於是德租膠州，俄租旅順，大連，英租威海衛，法租廣州灣；此外還有鐵路敷設權的讓與，勢力範圍的劃分，中國幾乎成了非洲第二！我國人眼見國勢日壞，痛心疾首，排外思想，便由然而生，義和團就是當時民間排外思想的集團。義和團原係白蓮敎支派，本以反清復明為宗旨，然而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受列強壓迫甚大，他們就改變了宗旨，忘記本來的目標，成為一種扶清滅洋的團體。因為他們是抱民族思想的，是仇視外人的，正合乎當時羣衆的心理，所以義和團的勢力纔會日漸擴大。

義和團發生的背景，可以分人民與政府兩方面來說。基督教自傳入中國以來，從未得勢，待歐洲政治勢力東侵，列強把教徒當做侵略的先鋒，教徒有了這樣強力有的保障，於是紛紛來華傳教，深入民間。他們在中國內地，往往魚肉鄉民，橫行無忌，地方無賴，亦因教會勢力之可憑，入教為其爪牙。凡關教徒和平民訴訟，宣教師不問教徒的是非曲直，

總是無理援助，地方官不敢得罪外人，無法持平審理，所以鄉民對於教徒是痛恨萬分。有了義和團扶清滅洋的團體，受外人壓迫已久的民衆，遂紛紛加入，形成普遍的平民排外運動。

平民是如此，而當時的清廷也富於排外的思想，中日戰後，光緒帝亦頗知非變法自強，不足以圖存，乃擢用力主變法的康有爲梁啟超等，言聽計從，維新之詔數十下，一般守舊大臣，因而生嫉，譖光緒於那拉太后，于是有戊戌政變發生。那拉^華簾聽政，悉罷德宗所施新政，由是清廷守舊派勢力大盛。親貴大臣以維新黨動輒引各國之侵略爲謀改革的理由，因轉念非摧挫各國的勢力，不足以執新黨的藉口，何況那拉太后所切齒痛恨的維新黨領袖康有爲梁啟超又爲英日保護，逃往香港日本，清廷向兩國政府交涉引渡，英日以爲康梁是國事犯，沒有交出的理由，完全拒絕。那拉憤無可洩，更仇視外人。同時列強亦有因國人之請干涉那拉氏之廢立密謀者，於是那拉太后爲中心之清廷守舊派一聞拳匪以扶清滅洋爲口號，正中下懷，就利用他們來作孤注的一擲。在這種環境之下拳匪的勢力乃益行擴張。

義和團初起於山東堂邑縣，都是無知的平民，聚集而成，只爲迷信神權萬能，所以團結力很堅固，最初他們不過利用宗教迷信，聚集斂錢，糾合黨徒，殺人越貨。這種盜匪的組織，原也鬧不出什麼大禍來，恰巧當時正是人民與政府憤恨外人的時代，義和團迎合潮流

流，打起扶清滅洋的招牌，到處號召黨徒，又說有神靈附體，槍砲不入。因此從者甚衆。由山東蔓延到直隸山西等省，經排外大臣的信任，於是橫行於京師，任意殺害外人，焚燒教堂，攻擊使館，毀壞鐵路電線作一時感情衝動的暴動。清廷至此不但不加干涉，反與義和團採取一致行動，並以收降之回匪董福祥所領之甘軍爲助，攻打使館。德公使克林德與日使館書記皆爲亂兵所殺。各國公使一面力謀自衛，一面各電本國求援。乃由英美德法日俄奧意組八國聯軍向中國興問罪之師，在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五月先奪大沽砲台，次陷天津，所到之處，盡屠殺焚掠之能事。七月十九日，八國聯軍進逼北京，那拉太后挾光緒向陝西奔避。二十一日聯軍入北京，搜殺義和團及附和之平民無數，佔據宮廷，盡掠歷史上的寶藏重器及民間財富以去。當聯軍進攻的時候，中俄兩國在東北也發生衝突，俄軍本有吞併東北的野心，至此派兵南下，中國不能抵抗，東北三省遂全入俄人的掌握，僅東南各省因兩江總督劉坤一與兩廣總督李鴻章之主持，聯合湖廣總督張之洞，與山東巡撫袁世凱等相約不奉清廷亂命，聲明實行中立，保護外僑，東南數省方得保全無事，未受蹂躪。

當時日俄兩國對於中國抱有野心，英德兩國恐日俄妨害其在中國已得之權利，在倫敦結英德協約，其主要內容是：嚴守「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不利用現時事變，爲攫割中國領土的企圖，維持領土不變的政策，列國中若有利用現時事變以獲得中國領土內利

益時，英德得協商應付之手段。英德協約送達各國後，美國首先贊成，其他各國也無異議，惟有俄國主張把滿蒙除外。

各國佔據北京後，一個個都忙着掠奪，關於對中國議和事，大家意旨不同，毫無一定步驟，法國有見及此，乃斟酌情勢，提出義和案六條，大致為各國所贊成，遂開公使會議於北京磋商和案，這時英德協約亦已提出，於是各國纔有共同一致的主張。結果把法國提議作為基礎，斟酌損益，議決媾和案十二條向中國提出。當時那拉太后在西安，命慶親王奕劻及李鴻章當折衝之任，根據十二條要求與各國公使開談判。經半年之交涉，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辛丑條約於北京。其中主要條文是：

- 一、懲辦兇手。
- 二、派醇親王載灃，戶部侍郎那桐，分赴德日謝罪。
- 三、約成兩年以內，中國允許禁止軍火入口。
- 四、賠款四萬萬五千萬兩。
- 五、許各國駐兵京城，保護使館，使館界內，不准華人居住。
- 六、拆毀天津城垣及大沽砲台。
- 七、承認各國佔領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虞。

八、各仇教州縣，停止考試五年。

這個條約對我國之重大損失，自然是賠款一項。庚子賠款的本利總額，依當時戶部所計共合九八二二三八一五零兩，實際上還不止此數。因為和約第六條規定付款時照各國金幣市價，而以現銀折兌，故名義上為銀額賠款，而實際上已成金貨負債。不過條約雖然這樣規定，可是中國付給的債票和利息，都是用銀兩計算，各國並無異議。光緒二十八年銀價忽然低落，與賠款有關的關係各國，都紛紛要求照本國金幣計算，這樣一來，中國意外的折耗，每年不下三百萬兩。此後逐年貼水有加無已，約略算至償清之時，即貼水一項，至少已在一萬萬兩以上。這項賠款，清廷擔負不了，大部份着各省按年攤派，於是人民之稅負驟然加增，置我國全民族於列強經濟束縛之下。又因為賠款担保的關係，關稅和鹽稅都操縱在外國人手裏，外國銀行掌握着中國經濟的命脈，帝國主義者在華的經濟侵略，可謂完全勝利。此外如大沽砲台的拆毀，北寧路沿線各站的駐兵，和武器輸入的禁止，都是干涉內政，破壞國防，為她們將來侵略的便利而打算，現在日本增兵於華北，不還是以辛丑條約為口實嗎？

第一節 日俄戰爭與中國之關係

中俄密約和旅大租借條約訂立以來，俄國就開始建築自西伯利亞橫貫吉黑兩省以到海

參歲的中東鐵路（即東清鐵路），更由哈爾濱築一支線，南達旅順。光緒二十五年俄將遼東租借地改爲關東省，以旅順爲首府，設總督治之，於是東三省爲俄人勢力範圍。二十六年義和團亂起，蔓延至東三省，攻擊駐紮中東鐵路的俄國軍隊。俄國遂乘機出兵，作永久佔領之圖。當八國聯軍與中國議和時，俄國又強迫中國駐俄公使楊儒與之訂結滿洲密約，把滿洲置於俄國保護之下。消息傳出，英日美德義奧六國紛起詰問，勢將干涉，俄國以衆怒難犯，聲明廢棄此約，但她的野心並未因此稍減。北京和議告成，俄國藉口兩宮沒有返京，北京主權尙未確定，聲明繼續佔領滿洲。二十七年底那拉與光緒返北京，清廷逼促俄撤兵，俄國置之不理。日本見俄國佔據東北，十分嫉妒。加以追還遼東的前仇，遂有與俄不兩立之勢，因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與英訂立英日同盟，以示抵制。俄國不得已與中國結滿洲撤兵條約，允將在滿俄軍分三期撤退。次年三月爲俄國軍隊第二期撤退之時，屆期俄人不但不肯實行，反向我提出滿蒙利益之要求，並伸其勢力於朝鮮以威脅日本。日本不能忍，向俄國提出交涉，承認俄人在東三省有特別權益，但日本得延長朝鮮鐵路於東三省。俄國的答覆，除限制日本在韓權益外，並不准其染指東三省。以後日本兩次提出交涉，俄國對於滿洲權益毫不放鬆，於是兩國邦交破裂，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二月入於交戰情況。戰爭既起，我國因國勢衰弱，雖表同情於日本，亦不能加入戰團，只好宣佈中立，任日俄兩國在遼河以東開戰。我國民衆因此遭了一次浩劫！

日本對於戰事早有準備，所以在外交上雖緩和，軍事上則努力。立於自動制勝地位，着着佔先。俄國軍隊之在滿洲者，兵備不整，事事落後，真沒有想到日本敢與她一拚。所以戰爭的結果，俄國海陸軍皆敗！陸軍方面，連失九連城鳳凰城金州營口牛莊撫順瀋陽鐵嶺開原等處；海軍方面，俄國東洋艦隊在黃海失敗，波羅的海艦隊東來援助，也失敗於對馬海峽，三十幾艘軍艦，敗的敗，降的降，損失殊盡。這時俄國固然是無力再戰，日本雖勝，戰鬥力亦損失甚鉅。後經美總統羅斯福調停，在朴資茅斯（在美國大西洋沿岸北部）地方議和，幾經談判，方締結日俄朴資茅斯條約。時在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八月，約文中與中國主權有關的是第五六兩條：

第五條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區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

第六條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由此看來，日俄戰爭，俄國雖然失敗，並無若何損失，被割宰的只有中國，日本得了俄國讓與之後，還要求得中國的承認，所以在同年十一月派代表與中國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其內容要點如下：

正約

一・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和約第五條（關於旅大）與第六條（關於南滿鐵路）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二・日本政府，承認遵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路諸條約附約。

一・中國自行開放奉天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之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海拉爾璦琿滿洲里。作為通商口岸。

二・中國允將所設安奉軍用鐵道，仍歸日本接續經營，改為專運各國工商貨物。除因運兵歸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以兩年為改良竣工之期，工竣以後十五年，中國得以收買。

三・中日兩國政府，為增進交通運輸起見，淮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絡。

四・中國允設一中日合同木材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

滿洲善後條約締結以後，日本在滿洲的侵略又多了一層保障。從此日俄兩國，分據滿洲，北滿是俄國勢力範圍，南滿是日本勢力範圍。此後日本對南滿肆行侵略，東北之處境，遂日漸危險，終於有九一八事變之發生！

第七章 列強對華的經濟侵略

中國在馬關條約和辛丑條約上負了鉅額賠款的義務，但是甫經戰敗的清廷，國庫支絀已達極點，那裏有錢償債，於是帝國主義者乘此時機，競爭投資於中國，以取得債權地位，而滿足其經濟侵略之慾望。當時各國的經濟侵略可分承攬借款和鐵路投資兩種。

中日戰後，中國應付日本賠款二萬三千萬兩，清廷以財政困難。向英國商議借款。時俄國對華正懷野心，不願英人捷足先登，遂祕密聯合法國，於光緒二十一年與駐法中國公使簽訂俄法借款四萬萬佛郎的合同，由俄國政府擔保，英政府聞之，以俄法後來居上，向中國提出抗議，結果也借了英金一千六百萬磅與中國。列強之投資競爭，自此日始。光緒二十四年中國修築京漢鐵路，美國本想承攬借款，俄人聞之，急與法國聯合，指使不爲各國所法意之比利時用大比公司名義以鐵道擔保爲條件，與中國鐵道督辦盛宣懷訂立五百萬磅借款條約。次年比國又以條件太輕爲藉口，修改契約，規定：「自保定至漢口之鐵道建築費，由華俄道勝銀行出資，該銀行既得承辦該鐵道之權。」這回俄國纔正式出頭露面。同年華俄道勝銀行更承借山西商務局修築正太鐵路之借款。至是英國嫉妒俄國勢力侵入山西和京漢路一帶，遂以利益均沾爲口實，向我提出修築天津鎮江間，山西河南襄陽間，九龍廣州間，上海南京間，浦口信陽間，蘇州杭州甯波間各鐵路之建築權。同時又由匯豐銀

行借款二百二十二萬磅於京奉鐵路，而實際握有其管理權。但是該路線須經過俄國勢力範圍的奉天省，因而引起俄人的抗議，最後英俄兩國談判約定長城以北爲俄人勢力範圍，揚子江流域爲英人勢力範圍，英國方得了京奉鐵路築造權。繼英俄協約而起的爲英德二國，關於津鎮鐵路（後改津浦）之協約。因爲英國所獲得之津鎮路建築權，要經過德國勢力範圍山東省，德國焉能善讓，結果經英德公使協定：自天津到山東南境由德國承造，自山東南境至鎮江由英國承造。

綜觀以上，中國幾條鐵道幹線建築權，可以說完全爲英俄法比德等國所壟斷，長此下去，不怕中國交通不爲外人所包辦，因之引起中國人的反對，形成力爭路權運動。各省紳士紳既熱心籌資，主張商辦；路政當局也竭力與外人折衝，主用外資而保留管理權，於是各路建造權得以收回。現在中國國有鐵路大部份是在這時收回主權的，只有在各國勢力範圍內已成的幾條路如中東，南滿，安奉，滇越，膠濟等路，我國無法收回，現將民國以前中國已成未成的各鐵路中外人投資管理實權之等差分別列表於下：

一・完全由中國管理而借用外資並用外國工程師及總會計的

路
線
訂約年間
長
投
資
額
關
係
別
附
註

一一・名義歸中國國有而實權歸債權國的

津浦鐵路	一九〇七	一一〇六里	六百萬鎊	英德	原議津鎮後改北段歸德
滬杭甬鐵路	一九〇八	二八六里	一百五十萬鎊	英	南段歸英
京漢鐵路	一八九八	一三一三公里	五百萬鎊	比	在先路權皆歸俄比法三 國一九〇八年始贖回
京奉鐵路	一八九八	九七五公里	二百三十萬鎊	英	
正太鐵路	一九〇二	二四三公里	一百六十萬鎊	俄法	
瀋寧鐵路	一九〇三	三二七公里	三百二十五萬鎊	英	
汴洛鐵路	一九〇三	一八五公里	一百六十四萬鎊	比	
道清鐵路	一九〇五	一五〇公里	七十萬鎊	英	
廣九鐵路	一九〇七	一三〇公里	一百五十萬鎊	英	其中有三十五公里在租 借地內由英出資

三・完全由外國經營的

路線	訂約年間	路長	投資	總額	所屬	附註
吉長鐵路	一九〇七	一三〇里	二百十五萬日金	日本		
合計		二一四〇里	一千零九十九萬磅			
			又二百五十五萬日金			
中東鐵路	一八九六	一七二三公里	六千六百二十三萬九千八百磅	俄	日俄戰後割五百餘哩	
南滿鐵路	一九〇三	五二二公里	四萬四千萬日金	日本	與日爲南滿鐵路	
滇越鐵路	一八九六	二九三公里	六百二十萬磅	法		
膠濟鐵路	一八九六	二七七公里	二百七十萬磅	德		
安奉鐵路	一九〇五	一六二公里	屬南滿資本項內	日		
合計	二九七六公里	七千五百一十三萬九千八百磅日金四萬四千萬				

綜觀上表，我國的重要鐵路，幾乎都由外人投資，自築的只有京綏一條幹線而已！外

人在我國鐵路方面所佔的勢力，由此可見。此外尚有因鐵路投資問題而引起外國銀行團之組織，由各國聯合一起，借債於中國，施行財政的束縛，並進一步監督中國財政。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我國擬築造粵漢路，與美國締結借款契約，其後因大部份股票落於法俄暗中主持之比國銀公司之手，遭國會反對，由政府償款於美國，收回自辦。當時本打算由湘鄂粵三省醵資自築，奈以資金缺乏，結果又由張之洞與德國締結借款條約，英法二國乃共同提出抗議，談判結果由三國資本團聯合分擔借款。美國聞之，亦本其「門戶開放」之主張，要求加入，卒於宣統二年成立四國銀行團。後來中國又將川漢借款併入，舉行川粵漢鐵路借款六百萬鎊，由郵傳部尙書盛宣懷與四國銀行團在宣統三年簽訂正約。約成，一時輿論大譁，羣起反對鐵路國有而借外資修築的計劃，後來革命黨起義於武昌，清室顛覆，此約遂成懸案。民國成立以後，日俄兩國正式加入，於是四國銀行團一變而為六國銀行團，英俄德法日美乃取協同步調，以對付新產生之中華民國。那時中國政府的執政者是野心勃勃的袁世凱，他為鞏固個人勢力，消滅異己的革命黨，遂不惜喪權辱國與五國銀行團（當時美國政府以銀行團要求中國財政監督權之不當令本國銀行團退出），於民國二年訂立大借款契約。這次借款契約條件之嚴苛，為前清各借款所未有者，一為外人稽核鹽務，一為外人審計用途，實開外人干預財政之端。袁氏得了借款才能打敗南方第二次革命軍。此後，北京政府濫借外債，於是關餘（關稅內除擔保從前之債務未清償者）鹽餘和北京崇文門

的煙酒稅款悉作抵押，海關外人稅務司反成了中國財政的管理者、北京政府時代那一任財政總長不要低聲下氣的向他求接濟！

第八章 滿蒙藏的大動搖

第一節 日本侵略南滿

自從日俄戰後，日本與中國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及附約，日本不但繼承了俄國在南滿的權益，並且超過日俄和約範圍以外，向中國多所要求，南滿從此多事了！光緒三十二年，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成立，牠的性質和英國的東印度公司相似，是一個經濟侵略機關，以公司名義，實行拓殖政策。同年日本又在大連設關東州都督府，總攬遼東半島租借地內的軍民兩政。後來日政府主張軍民分治，把關東都督府分為關東廳及關東軍司令部，前者是日本在我東北的行政最高統治機關，後者是日本在東北最高軍事侵略機關，加以上述的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形成了日本的三大侵略機關。因之中日間各種問題次第發生。現擇尤分述於下：

一、撫順煤礦問題 撫順煤礦距瀋陽縣東約六十里，其煤田沿渾河延長三十餘里，其所含煤量至少在八萬萬噸以上。光緒三十二年，日本主張該煤礦為俄國東清鐵路附屬事業，依據朴資茶斯條約與中日滿洲善後協約，應歸日本所有。我國以該煤礦在東清鐵路三十里之外，不認為東清鐵路的附屬財產。雙方相持不下，遂成懸案，

二・間島問題　間島是圖們江中一沙灘，面積不及二千畝，四圍帶水，向屬吉林管轄。清政府以長白山一帶爲滿清發祥地，禁止人民移居，所以人煙稀少，儼如無主地域。咸豐同治兩朝，朝鮮人以本地饑饉，來墾於此。光緒初年，吉林將軍銘安，令韓民退去，韓民抗不遵令，清廷遂於該處設官屯兵，重稅韓民。日俄戰後，朝鮮成爲日本保護國，日本竟於光緒三十三年派兵入間島，與我國爭主權。中國屢向日本提出抗議，日本置之不理，此事遂成懸案。

三・新法鐵路問題　日本自經營我東北南部以來，實行壟斷政策，營口英商勸清庭借英款修築新法鐵道（自新民府至法庫門）以與南滿鐵路競爭。此議頗爲清廷所歡迎，正在交涉的時候，日政府向清廷提出抗議，謂新法鐵道係南滿鐵路並行線，即南滿鐵路的競爭利益線，根據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所謂「中日會議錄」不能修築，清廷無可如何，遂成懸案。

四・營口支線問題　營口支線爲俄國所築，迨日俄戰後，此支線與南滿鐵路同歸日本所有。但該支線的築成，是根據光緒二十五年中俄東清鐵路公司第一增補條約第四款的規定，原文是：「爲築南滿洲鐵道路線（哈爾濱旅順間），使運輸一切材料便利起見，中國准許公司得設營口支線，便與諸港聯絡。但南滿鐵路築成之後，由中國政府要求，得將該支線撤去。」故我國政府根據此約，要求撤去該路線，日政府不肯踐約，我國無可如何，遂成

懸案。

五・吉長新奉鐵道借款與吉會鐵路問題　日本本其囊括滿洲的野心，又欲將遼河以東各鐵路收於勢力範圍之內，於是吉林長春間，新民瀋陽間之鐵路，皆於光緒三十三年力迫中國與繙借款契約，向滿鐵會社借用半額資金，以兩路的財產及收入爲擔保。日本還不以此爲滿足，更要求將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廳南邊境，以與韓國會甯鐵路相聯絡而成吉會鐵路，我國不承認，遂成懸案之五。

六・安奉鐵路問題　安奉鐵路，爲自朝鮮入遼甯之唯一要道，關係國防，可謂至重。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善後協約附約中，允歸日本繼續經營。當時中國屈於日本之壓迫，殊不願其由軍用路而改爲寬軌路。光緒三十四年日本乘清廷西太后德宗先後逝世時，要求我國派員勘定改築安奉鐵路的新路線。清廷命郵傳部派員會勘，都依日本委員的計劃。同時日本政府要求實行收買路基，清政府即派東三省總督錫良與其談判。錫良頗知維護國家主權，不承認兩國所勘定的新路線，只許按照舊路線改築，並要求日本撤退該路的守備兵與警察。日領不許，談判頓成僵局。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七月日政府忽向我外務部發最後通牒，聲稱：「日本現已決定不依中國的協力，根據條約上的權利，取自由行動。」同時命滿鐵會社即行興工改建，其海陸軍亦作準備，大有武力解決之勢。清廷不得已，俯首承認，於是安奉鐵路問題，全依日本意旨解決。

日本在最後通牒中，除聲明自由行動外，又對其他諸懸案，希望同時以妥協之精神解決之。蓋日本逆料清廷必不敢與其開戰，惟有妥協了結之一途；所以利用這個機會，使滿洲諸懸案，皆依她的願望辦理。中國果如日人所料，派外務部會辦梁敦彥和日使會商的結果，訂立了所請謂間島協約與滿洲五案協約兩種。在間島協約內，重要規定如次：

一・中國政府允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爲起點，依石乙水爲界。

二・中國政府允日本在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等處設置領事館。

三・中國政府允朝鮮人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

四・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邊外，與朝鮮會甯鐵路相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同。

依據本約，間島方面雖然未失主權，但又引起一個吉會鐵路問題，留下了後患一茲再將滿洲五案協約之要點，分別錄之於下：

一・中國政府允於建築新民屯至法庫門的鐵路時，先與日政府商議。

二・中國政府允日本將大石橋（營口）的鐵路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三・中國政府允日本政府開採撫順煙台兩處的煤礦，並承認對於該兩處的煤礦，照他處最輕稅率徵稅。

四・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幹路沿線之礦務，除撫順烟台外，應照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東省督撫與日本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總領事商定。

五・京奉鐵路，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無異議，其應如何辦理，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為協定。

以上第四項之規定，為撫順炭礦問題之擴張，而第五項之規定，則因京奉鐵路本借英款建築，修至山海關時，遇中日戰爭而停工，其後日本連勝中俄兩國，視南滿洲為已有，不許他國染指，直到這時，以華方之督促，及其他問題解決之獲利，日本方纔認可。綜觀安奉間島和五案協約，日本除得了鐵路投資礦山開採和間島殖民權外，又使安奉鐵路與韓國鐵路相接，我南滿全境盡包括在日本鐵路網中，東北之失陷，只是時間問題而已！

第一節 俄國侵略蒙古

俄國對於我國東北和蒙古早具領土野心，光緒七年中俄伊犁條約規定：「蒙古各盟，均准俄人貿易，概不納稅。」於是俄人可以在蒙古自由出入，毫無障礙。從此以後，俄人一意懷柔蒙古王公，時時向之煽惑，總想截斷蒙古與中國的隸屬關係，而置於俄國保護之下。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外蒙古借會盟為名，召集各部王公，密議獨立，並派使赴俄京

請求援助。迨武昌革命起，俄蒙的軍隊已經布置妥當，即宣佈獨立，建大蒙古國，把中國官員驅逐出境。同時俄政府向我提出中國不得在蒙駐兵殖民的要求。當時清廷忙於對付革命軍，無暇顧及。其後民國政府成立，又因善後事務待理，也未與俄交涉。於是俄國便毫無忌憚，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直接與蒙古訂結俄蒙協約四條，扶助外蒙自治，直認蒙古為獨立國，與日併朝鮮法吞安南的伎倆如出一轍。俄蒙條約成立後，中國輿論大譁，征蒙論四起。袁世凱命陸徵祥與俄使談判，於民國二年結中俄協約，以取消俄蒙協約。但當袁世凱提交國會要求同意時，為國會所否決。適二次革命失敗，袁世凱將國民黨議員全數排除，議會不足法定人數，袁氏又命孫寶琦與俄交涉，於民國二年十一月簽訂聲明文件，茲錄其重要之規定如次：

聲明文件：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三，中國在外蒙不派官吏，不駐軍隊，且不辦殖民之事，俄亦允不干涉外蒙政治，不駐軍隊，不辦殖民。

聲明另件：一，俄國承認外蒙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二，凡關於外蒙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允與俄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三，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各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為限。
在上項聲明中，俄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乃是空文，而實際上俄國已與中國平分外

蒙的支配權了。次年中俄兩國根據前項聲明另件中有由中俄另行協商關於外蒙各特殊問題的規定，訂結中俄蒙協約，除中俄聲明文件另件繼續有效外，其主要決定是：

一、外蒙古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中俄兩國承認外蒙之自治，及承認其爲中國領土之一部。

二、自治外蒙古無與各國締結關係於政治土地，國際條約之權。惟商工事宜，有與各外國訂立條約之權。

三、庫倫活佛受中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文用中國正朔。

四、中國駐庫倫大員，衛隊不得過二百名，俄駐庫倫領事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從此以後，中國對外蒙之實際宗主權已經斷送，所得者只是冊封和奉正朔的形式而已。一九一七年歐戰正酣的時候，俄國發生革命，舊皇室傾覆，蘇俄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成立，宣佈帝俄與外國所訂一切帶有侵略性質之條約無效，所以中俄間的不平等條約，方得解除。民國八年外蒙王公請求撤消自治，歸權中央，於是外蒙又爲我國之領土。後來蒙古國民黨在蘇俄援助之下建立蒙古國民政府。今春俄蒙又訂軍事同盟，蘇俄直把蒙古當作她卵翼下的傀儡國看待，中國在蒙宗主權更是名存實亡了！

第二節 英國侵略西藏

西藏自清初內附，我國派有辦事大臣常駐其他，但因鄰近印度致爲英國所垂涎，在藏印之間有一小國錫金，原爲西藏的附屬地；英人既想侵略西藏，自必先從錫金下手。自清道光以來。英人迭以利誘威迫諸手段，想收錫金爲己有，西藏深知英人野心，極力反抗，甚至派兵入錫金驅逐英人，英人也派兵來攻西藏，英藏衝突之結果。藏兵敗退，於是英人佔領錫金。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清廷派駐藏大臣赴印度與英國印度總督訂立藏印條約，承認錫金爲英之保護國。

條約既訂，英國與西藏爲鄰，侵略手段更不放鬆。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英國又與清廷締結藏印續約，開西藏之亞東爲商埠。藏人對此續約，頗表不滿，故亞東開埠，延未實現。這時俄皇尼古拉斯二世亦蓄意經營西藏，常派使齋珍物至拉薩，遂得違賴十三世的歡心；因之藏人頗有親俄的傾向。光緒三十年，日俄戰爭爆發，英人乘俄國不暇兼顧，出兵西藏，佔據拉薩，迫爲城下之盟，締結拉薩條約：其中除增開商埠，賠償軍費，削平砲壘外，並有西藏土地非得英國許可，不得有讓賣租典的規定。照此看來，英國簡直把西藏吞併了，蔑視中國的宗主權。清廷聞訊，亟與英國交涉，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復訂藏印續約六條。其要點如左：

- 一、光緒三十年之拉薩和約，作爲本協約之附約，彼此承認遵守辦理。
- 一、英國允不佔併藏境，並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其他外國干涉藏境

及其一切政治。

三、拉薩和約中，所聲明西藏之鐵路，道路，電線，礦產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准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英國得自印度境內聯絡西藏三商埠之電線。

以上數項規定，中國雖幸而爭得在西藏的主權，但英帝國主義者侵略西藏的陰謀，仍在進行不已，對握有全藏實權的達賴，加以牢籠。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清廷幼君新立，英國便運動西藏宣佈獨立；清廷出兵討伐，達賴逃入印度。宣統三年（一九二一年）中國發生革命。達賴乘機返藏，號召其部衆進犯川邊，逼打箭爐。民國政府令四川都督尹昌衡，雲南都督蔡鍔率兵進討，達賴大敗。川滇聯軍正預備入藏，不料駐北京英公使忽向袁政府提出抗議四項：一，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二，中國除衛隊外，不得派兵入藏。三，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協約定之。四，中國若不承認以上條款，英國即不承認民國政府。當時袁世凱急於求各國之承認，接到抗議以後對於西藏就改剿爲撫，不但取消討藏軍並恢復達賴十三封號。以後西藏感英國政府的援助，其反對中國的情緒更加熱烈。依光緒三十二年藏印續約之規定，英國本不得干涉西藏內政，墨瀋未乾，英國却食言而肥，以承認民國相要挾，可謂毫無國際信義。其所以悍然出此，實以此時英日俄三國間已成立密約，即日本對於南滿東蒙，俄對於北滿外蒙，英對於西藏互相承認其勢力範圍。英國本此進

行，遂不顧已往成約，干涉中國內政。

袁世凱既接受英國要求，因於民國二年十月派陳貽範爲代表，與英國代表及西藏代表開會議於印度之希摩拉；至民國三年四月，英國提出條件十一款，限中國於一星期內答覆。茲錄其最嚴酷的條件於下：

一、中英政府概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爲尊重該國疆界之完全，所有外藏之內政，應由喇嘛管理，中英政府均不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出代表於中國議會及類似之團體；英國政府不合併西藏之任何部分。

二、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別利益，英國爲欲西藏建有實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境界，及毗連西藏各國之治安起見，今約定除中國駐藏代表得酌帶衛隊外，中國不對西藏派駐官兵，並不辦理殖民事宜。

三、現在訂立本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地圖之內，西藏政府對於內藏，保有管理關係宗教事務之權。

英國提出此項要求以後，竭力恐嚇我國代表，謂中國如不簽押，會議即當決裂。我國代表乃簽字於草約，消息傳出，國人羣起反對，北京政府以羣情激昂，拒絕正式簽字。從此以後，中國變亂相繼，已置西藏於不顧，一任英人侵略至今。

英人於侵略西藏以外，又蠶食我國的雲南。原來英國自併吞緬甸後，於光緒二十年與我國在滇緬劃界及通商的倫敦條約上規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外之邊界，俟異日勘定。光緒三十一年中英會勘境界，至片馬附近時，英國強謂片馬屬於緬甸，我國痛駁英國不服。宣統二年，英人以武力佔據片馬，雲南人士大起反對，但仍無效。民國十一年左右，英人在片馬開闢道路，建築市場，已公然改片馬為緬甸的一縣了。

第九章 歐戰期間日本的單獨侵略

自從中日戰後，列強在華維持均勢之局，大家互相約束，不容任何國家在中國稱霸；惟有暴發戶的日本，因為日俄一戰，伸足於南滿，從此無時不在企圖破壞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以造成他獨霸東亞的局面。只是當時歐美各強對於中國，也正在虎視眈眈的當兒，日本要想單獨下手，事實上斷難辦到。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爆發，歐西帝國主義者如英法德俄等都捲入漩渦，無暇東顧，這正是日本千載一時的機會。在歐洲戰火燎原的時候，日本對華肆行侵略，於是二十一條的要求，參戰借款，中日軍事協定等事次第發生，幾乎把中國置於她的保護之下！茲分述其經過於次：

第一節 二十一條中日交涉

歐戰爆發，英國對德宣戰，日本曲解英日同盟，也加入協約國對德奧宣戰。日本與德並無利害衝突，不過想乘此機會，侵略中國而已！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艦立刻退出中日海面，並在一個月以內把膠州灣租借地讓與日本接收；德國置之不理。二十三日，日本派艦封鎖膠州灣，聯合英國軍隊圍攻青島，只因德國防守嚴密，未能得逞。於是日本不惜破壞中國中立，由山東北海濱之龍口上岸。龍口距青島一

百五十哩，並不在德國租借地區域以內，日本這種舉動無理已極。中國政府無可如何，只得宣佈中外，劃萊州，龍口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為交戰區域；又與日政府約定，以膠濟路之濰縣車站以東為界，日軍不得越界而西。不想日軍全盤不理，以武力掠奪膠濟路，迫使中國軍隊退出，又進逼濟南，置中國所提抗議於不顧。後來德軍因衆寡不敵投降日本，膠州灣也落於日人之手。

德國降服之後，中國政府以為戰事已畢，請日本撤去在中國境內之軍隊；日本不但不撤，反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的嚴酷條件，茲錄其原文於次：

第一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定條款如左：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二、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三、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四、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為商埠，其應

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四、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五、中國政府應充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甲、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乙、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六、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營業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割押之日起，以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有密接關係，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有相當機會，將漢治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治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一、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

一、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
中日合辦，或在此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中國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
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中國政府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
本國。

六、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鑄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允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至於二十一條要求案，侵害中國之程度，究竟如何？我們可以把原文來分析一下：

第一號除第一款規定日本繼承德國之權利以外，其第二・三款樹日本特殊勢力於山東
；第二號一・七兩款簡直是割讓的別名，其餘各款，使南滿東蒙爲日本所獨佔；第三號使
大治鐵鑄，萍鄉煤礦爲中日兩國共有，而限制漢陽兵工廠；第四號欲獨吞中國全體，不准
他人染指；第五號壟斷中國政治權，直欲以中國爲日本保護國，預備將來合併於日本。

這種要求是帝國主義者滅人國家的條件，這時無端向中國提出，實在是國際間所少見！不但這樣，日使日置益的提出要求，並不按照國際交涉慣例，竟面交當時中國總統袁世凱，故意打破平等國相互間外交的手續。日本提出這種蠻橫無理的要求，明知不能公之於世，故在提交的時候，一面威嚇袁世凱嚴守祕密，一面利用袁氏帝制自爲的心理當面誘惑。日置益說：「日本臣民，大半以爲貴總統反對日本，若不開誠交涉，是反對日本之證；若開誠交涉，則日本希望貴總統高升一步。」袁氏果然中了他的圈套，藉口民氣囂張，把二十一條內容完全保守祕密，命外交總長陸徵祥，外交次長曹汝霖負交涉責任，陸氏忠厚少才，非折衝之選，而曹氏則爲日本奸細，賣國臣頭，於是鑄成大錯。民國四年二月二日，陸曹兩全權委員與日置益開始交涉，陸氏雖亦據理力爭，逐款駁詰，無奈日本態度強硬，若無相當結果！陸氏以爲第五號侵害我國主權太甚，不允商議，請其撤回；日使堅持非將第五號同意，斷不開議！時英美二國對於此事，已有所聞，向日本政府質問要求條件的內容。日本一方面把二十一條第五號各款完全刪除，而以其餘較輕之條款通知英美，並由大隈以總理資格宣言不背機會均等的原則；一方面則由日置益允中國提出修正案，從速開議，以免英美的干涉。這時袁世凱要能利用時機，把二十一條完全宣佈，各國爲了自身利益也要起而干涉；豈知袁氏別具野心，一聞日本允予修正，就欣然與之談判。中國所提修正案的內容是：對於第一號內除照日本原案略加修正外，提出中國之要求三項：（一）主張交

還膠澳，（二）中國得加入日德協議，（三）烟台或龍口接膠濟路之鐵路，由中國借日資自築。對於第二號主張東蒙不能與南滿並提，雖許日人自由居住，惟改土地所有權為商租權，並須撤除領事裁判權。對於第三號允可相機辦理，且聲明該公司不得為國有，不充公，不借第三國資本。對於第四號則完全接受。日本的對案，僅允第二號內改土地所有權為商租權，餘皆堅持原案。這時日本海軍艦隊忽然進駛福州，廈門，吳淞，大沽等處，山東，奉天方面，日本也增派大兵進紮，陸氏只好應允。以後日本又迫我國開議第五號，我使不允，會議乃中止，是時，日本海陸軍向中國示威運動愈猛，更向我提出二十四條新案，聲言係量後修正，如中國全體承認，日本亦可交還膠澳，此次新案除對第一號允將由烟台或龍口接膠濟路之鐵路由中國借日資自築，及對第五號第二款取消寺院二字與第三款合辦警察一項之廢止，餘悉仍其舊。我國於此又有讓步，對第二號之內地雜居及領事裁判權問題，第五號之福建問題皆允照辦，惟拒絕第五號之一，二，四，五，七各款，並主張交還膠澳，參加日德會議，聲明此係最後之答覆。日使突於民國四年五月七日向中國提出最後通牒，限中國於四十八小時內答覆，否則認為談判絕裂，將執行必要之手段。在通牒之外附加說明七項。其關係重要者如左：

一、日後另行協商者五項，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南方鐵路之件，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布教之件。

二、中國承認最後通牒之要求，則日本可交還膠澳。

三、第二號第二款如能彼此諒解租期爲長期及無條件可以續租之意，即用商租二字亦可。

中國政府於五月九日上午答覆日使，允其一切要求，二十五日更與日本訂結正式條約二件，換文十二件，將第一號的一，三，四各款列入於山東協約中，將第二號的一，二，三，七，四款列入於南滿東內蒙協約中，其餘各條款都用互換照會來聲明。總而言之，日本所提出的廿一條，除第五號關於中日合辦警察一款由日本自動取消外，其餘二十條都依日本的意旨而解決。此約成立，於是二十年來列強在中國均勢之局全被破壞。

不過這種條件是日本以武力相威脅，我國怵於兵威，忍痛承認，何況那時正值國會停閉，無由取得國會的通過，在約法上不能認爲有效，所以我國仍有推翻成案的理由。

第二節 日本干涉中國外交

歐戰發生以來，日本的外交方針有二：一爲日本從速加入協約國，以便藉此侵略中國；一爲阻止中國加入協約，以免抬高國際地位。中國也知道她這種陰謀所在，乃自動表示願與英日共同出兵，攻打青島，爲日本所拒絕。日本出兵山東以後，佔領膠濟鐵路沿線，又於山東各重要地方，設立日本民政署，視同本國領土。這時英國也覺到中國不加入歐戰

，不但於中國大有損失，又因爲中國照付對德國庚子賠款關係，於協約國方面亦有所不利。所以英國聯合俄法共約中國加入協約方面，以壯聲勢。中國遂提出下列三要求以爲參戰的條件：

一、協約國須墊款三百萬磅爲中國整頓兵工廠之用，並聘英法專家監造中國軍火，以供協約國之用。

二、列強未得中國同意或不請中國參與，不得再定關於中國之條約。

三、上海租界，不得藏匿中國罪犯；或謀推倒政府之政治黨人。

上項條件之中，第一項是抵制二十一條第五號的第四款；第二項爲抵制當時盛傳的日俄同盟；第三項則爲袁氏藉外人勢力對付革命黨的陰謀。三國公使對此條件，完全承認，並決定邀請日本一同與中國交涉，日本表示不能贊成，同時更進一步向英國政府聲明，自後凡與中國交涉，必先通知日本。當時歐洲各國雖知日本心懷叵測，只因戰爭方殷，也顧不了這些問題。中國加入協約的事就被擱置了！

到了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德國政府宣佈無限制使用潛航艇（無論中立國與交戰國之正當通商及中立國與中立國之通商，苟經過德國海軍的封鎖區域，一概擊沉。）美國認爲蔑視公法，跋扈入道，邀請各中立國，一同對德絕交，一時美洲諸國與亞洲的暹羅都表同情於美國，對德抗議。中國本早想加入協約，至此遂以保持中立國權利爲理由，於當年二

月九日向德提出抗議，以爲對德絕交的初步，並照會美國，表示與美採取一致行爲。日本這時知道再攔阻中國，已爲事實所不許，遂由日使至外交部告以日本贊成中國對德抗議，惟此等大事中國不告知日本甚爲遺憾，應請中國注意。中國與日本原是東亞的對等國家，各有主權，我國的宣戰媾和外交行動，何勞日人參加意見！日本的猙獰面目這時已經完全表現無遺了。前者日本聲明與中國交涉必先通知日本，還是對第三國的英吉利而表示，這一回居然明白向我提出，中國獨立的尊嚴可以說完全掃地！

這種空言的脅制，日本不過取快一時，並無實際效力，但是她暗地裏的陰險外交，卻對中國有莫大危害。日本見干涉中國參戰不易成功，乃改變途徑，使中國雖然參戰而不能獲得實際利益。在中國對德提出抗議後，日本就與英訂結密約：日許英助其占領赤道南太平洋中的德國領土，英國許日本助其占領赤道南太平洋中的德國領土及在山東的權利。日本又本此條件向俄法意三國實行要挾，祕密談判謂協約國如欲邀中國加入對德宣戰，必須先得日本許可；欲得日本的認可，各國應先承認日本在山東及在太平洋諸島之權利。當時英法俄三國只求日本不干涉中國參戰，至於山東的斷送，損失全在中國，與她們有何關係！而意大利在中國本無甚勢力，更樂得慷慨他人之慨，買好日本，日本與四國的山東密約在民國六年三月，中國對德宣戰以前，已經完全成功，而愚昧的中國一點也不知道，還夢想將來在和會中可以戰勝者的資格提高國際地位，收回膠澳並取消二十一條。日本在歐洲方面

佈置已妥，又轉向主張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美國去進行，於是派石井菊次郎為商議共同作戰為名赴美，誘美國務卿藍辛於民國六年六月在華盛頓與之交換照會謂：「美國及日本兩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國家之間，生特殊之關係，因之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這次協定，最重要之點，在「特殊利益」四字之解釋，美國以為特殊利益實指工商業之便利而言，而日本則曲解條文，想要獨霸亞洲，不使中國有一線生機！這就是所謂「親善」，這就是所謂「共存共榮」！

第三節 日本助長中國內亂與中日軍事協定

日本與歐西列強締結山東密約以後，國際方面佈置已定，又轉而窺伺中國，尋找擴張勢力的機會。民國六年，中國因參戰問題，釀成國會解散，張勳復辟，南北戰爭等政潮，日本乘機利用段祺瑞的安福系，而助長中國內亂。這時段系軍閥雖已對德宣戰，但實際上並沒有作戰的決心，只是宣而不戰，反想竭全力對南用兵消除異己，怎奈國庫空虛，無從籌措軍費。日本見有機可乘，於民國六七兩年直接間接借與段祺瑞內閣時代的北京政府之款，幾達五萬萬元之多，而大部份都用作對南的軍費。所以這次中國的內戰是日本在內作弊，段祺瑞不曾奉了日人命令攻伐南方，而南方也等於間接與日本作戰！日本所以要延長中國內亂，有三大原因：一則中國忙於內戰，自不能充分盡參戰的職務，國際地位不能提

高；二則中國內亂延長，日本可以借款與餌，利用段系軍閥，掠奪種種權利；三則可以消磨中國之元氣，使其沒有發展圖強的希望。日本之居心狠毒，真是無以復加！茲將民國六七兩年，日本與北京政府所訂立之借款條約表列於下：

契約名稱	借款數量	訂約時期	擔保品	經手者	日本所享權利	附註
第一次善後墊款	日幣一千萬元	民六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鹽款	梁啓超		
吉長鐵路借款	日幣二千萬元	民六九月二十九日	國庫券二千一百萬	曹汝霖	聘日人爲交	
交通銀行借款	日幣二千五百萬元	民六十月十三日	陸宗輿	梁啓超	通銀行顧問	
第一次軍械債款	日幣一千六百萬元	民六十一月十五日	本鐵路之收入	曹汝霖	本路權由南滿鐵道代管	
運河借款	日美共一千二百萬元	民六十一月二十日	陸軍部			
印花稅及收	運河工程材料	由日本供	此係密約由日本交	付軍械以代現款	運河借款全數由美	
熊希齡	運河工程材料	由日本供	此係密約由日本交	付軍械以代現款	運河借款全數由美	
給	百萬	日合借日本分擔五				

				水災借款	日幣五百萬元	民六十一月二十二日	名倫殺虎	熊希齡
				印刷局借款	日幣二百萬元	民七一月五日	印刷局財產	口臨清三常關收入
				第二三次善後墊款	日幣各一千萬元	同	王克敏	材料技師由日本供給
				無線電信借款	五千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十七磅	民七一月六日		
				有線電信借款	日幣二千萬元	民七二月二十一日	劉傳綬	歸日人經營
				吉會鐵路預備借款	日幣一千萬元	民七四月三十日	曹汝霖	技師用日人
				本路全部財產	全國電報財產并收	三十	陸宗興	材料用日貨
				段芝貴	借款優先權			
				以軍械代現款	係延長吉長鐵路以與朝鮮會甯相接者			
械借款	第二次軍	六千三百四十五萬餘元	民七月三十一日					

金礦借款	森林萬元	日幣三千	民七八月二日	吉黑兩省由文烈	借款優先權	同時將民	森林斷送
滿蒙四路預備借款	森林萬元	日幣二千萬元	民七九月二十八日	金礦及國有森林	曹汝霖陸宗輿用日本技師	中日合辦并用	吉黑兩省由文烈
濟順高徐鐵路借款	日幣一千萬元	日幣二千萬元	民七九月二十八日	四路全產及收入	章宗祥	開源至吉林長春至	濟南至順德
參戰借款	日幣二千萬元	日幣二千萬元	民七九月二十八日	二路全產及收入	章宗祥	濟南至熱河	濟南至熱河
總計	約在二萬三千萬以上		收入新稅	章宗祥	祕密規定參	開源至吉林長春至	濟南至熱河
			軍官訓練	章宗祥	戰軍由日本	濟南至熱河	濟南至熱河

以上所述各借款，有爲北方政府所發表的，有未經北方政府所發表的，合計總額已達二萬萬三千萬以上。此外據日本大藏省報告，尚有滿蒙四路正式借款日金一萬萬五千萬元與製鐵借款一萬萬元，總數幾達日幣五萬萬元。從此以後，日本躍而爲中國第一債權國，其因此而獲之權利則有：交通銀行顧問權，吉長鐵路管理權，運河工程材料供給權，印刷局材料供給權。無線電信經營權，全國有線電信供給技師及材料

并借款優先權，合辦金礦森林權及參戰軍聘用日軍官訓練權，吉長鐵路與會甯接通以及濟順高徐兩路的建造管理權。這些權利爲袁世凱所不肯承認的，而段祺瑞則不惜爲籌措內戰經費，輕輕勘送！

此外還有與借款事有關聯而對中國主權有莫大損失的就是民國七年段內閣爲合辦膠濟路致日本「欣然同意」的照會。中國對德宣戰以後，日本政府知道中國政府將來在和會必要把日本侵略山東的情形全盤托出；雖然英法俄意四國均與日本訂有密約，不怕列國的干涉，但是還不如與中國直接交涉，給中國一些小便宜，了此一樁公案！這時正是北京段內閣當政，只爲逞一時黨見的私忿，而不顧國家前途，苟可以借款供國內戰爭之用，雖飲鴆止渴也在所不惜。日本乘此機會密與駐日公使章宗祥提議，以膠州至濟南的鐵路歸中日合辦，又濟南至順德，高密至徐州二鐵路借日本款爲條件，允將日本在山東之軍隊，除留一部於濟南外，其餘全部撤至青島，又將日本所設之警察及民政署一概撤退，並允先墊十足款二千萬元，以濟北京政府之窮困。段內閣見錢眼開，由章宗祥覆照會於日本外務大臣後藤新平謂對日本之提議「欣然同意」。於是膠濟路中日合辦之約及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日款建築之約分別成立！不但使日本對山東問題多一層保障，同時中國又作繩自縛，成爲將來日本在巴黎和會中拒還膠澳的口實！

不特這樣，日本的侵略是無孔不入！民國六年俄國發生革命，蘇俄政府宣佈帝俄與各

國所訂一切條約無效，並否認外債，各國對俄頗表不滿；同時又不願蘇俄過激派勢力東漸，乃有共同出兵西伯利亞的決議，這實在是日本侵略中俄兩國的好機會。當時日本也要出兵於西伯利亞，企圖佔領貝加爾湖以東的區域，作為將來要挾蘇俄割地，並讓渡中東鐵路的張本。又因中國也是參戰的一員，亦應出兵，故誘參戰督辦段祺瑞，締結中日陸海軍共同防敵之約，這就是中日軍事協定的由來。在日本政府的用意，協定如果成立，日本一則可以出兵北滿，將來縱不佔領中國土地，所有俄國在北滿的鐵路及其他權利，日本也可以設法攘奪；二則可藉此出兵外蒙，鼓動外蒙獨立，以作初步的侵略；三則假共同防敵之名使段系軍閥借日本重資，以訓練日本化的軍隊。這時段祺瑞只求擴張實力，向日本借款練兵，犧牲重大權利，在所不計！因之，中日軍事協定，遂於民國七年正式成立。至於協定原文，東京及北京政府都不肯宣佈，直到民國八年二月南北和議，因南方代表的要求，北京政府纔交出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文件四種。該協定的要點如下：

- 一、規定日本軍隊，得進入中國境內。
- 二、日本軍事輸送，得使用北滿鐵路。
- 三、日本軍隊經過之處，得自由設置電線及鐵路。

根據此項協定，日本可以攘奪北滿洲鐵路權利，擾害外蒙區域，而中國則無法阻止。防戰區域既然都在中國境內，則中國軍用地圖須交日本查閱，那麼我國的軍事扼要地都難

免被日本軍隊駐紮了，將來再想讓她退出，真是談何容易！綜觀以上所有權利部由日本享受，所有義務都由我國負擔，只有中國軍閥才會答應這樣條件！

中日軍事協定一經北京政府提出，全國輿論始終反對。迨民國十年，段祺瑞爲吳佩孚所驅逐，北京政府才照會日本把這協定取消。

第十章 巴黎和會與華盛頓會議

第一節 巴黎和會中國之失敗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德奧聯軍抵抗失敗，協約國獲得勝利，延長五年的歐戰，從此告終。日本在戰事將終的時候，誠恐中國以參戰關係，將來在和會上以戰勝國的資格，暴露其侵略中國的陰謀；即嗾使北京公使團於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向中國提出「參戰不力」的覺書，以中傷我國在和會中的地位。歐戰停止以後，協約各國於次年（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在法京巴黎開和平會議，討論對德和議問題。

在和會開幕之前，美總統威爾遜發表美國主張和平之十四條，力主和會公開，不准由少數國祕密行事，尤主張民族自決，無論何國在戰時佔領何國的土地，皆須一律退還，不得侵奪。威爾遜是一個富於理想的政治家，要謀世界和平，才有這震動世界觀聽的意見發表。當時協約各國對威爾遜的意見本難贊成，只因歐戰期間，美國的參戰，對於協約國頗有幫助，何況十四條又名正言順，各國也不便公開反對，於是美國的主張一時為世界所公認，被侵略的弱小民族，莫不歡欣鼓舞，參加和會。中國因之對於和會也抱着莫大的幻想與奢望，以為不但山東問題和二十一條因此可以解決，就是列強在華的優越勢力，也可以

藉這個機會設法廢除。北京政府特派陸徵祥王正廷施肇基顧維鈞魏宸組五人爲全權代表，出席和會，擬成了希望條件向和會提出，其大略如左：

- 一、撤廢各國勢力範圍，收回租借地與租界，撤廢客郵。
- 二、取消領事裁判權。
- 三、關稅自主。
- 四、撤退各國駐華軍警。
- 五、停止賠款。

此外中國代表團又徇留歐學生的請求，加提取消由二十一條而成立之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協約及換文的陳述。

巴黎和會是列強的分贓會議，對於弱小民族的要求，並不放在心上。當時和會本有三種會議：（一）由英美法意日五大國所組織的最高會議，（二）各項專門委員會，（三）全體大會。事實上一切議案統由最高會議決定，全體大會不過是一個形式上的畫諾機關而已！當中國提案到達最高會議時，和會主席法代表克利孟梭答覆，對中國提案推諉爲非和會權限內事，僅許俟將來國際聯合會（國際聯盟）成立後，中國可再行提出。我國的提案，遂被輕輕抹去。一月二十七日，五國代表的最高會議討論德國殖民地處置問題，對於膠澳租借地自不能不加討論。當由法國外交部通知我國代表派人與議，由顧維鈞王正延兩專使出席。

日本代表牧野即提出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及德國在山東一切權利無條件讓予日本的要求。我代表以爲此問題與中國關係重大，希望列強俟中國提出意見後再加討論。次日繼續開會，我王顧兩代表提出關於山東問題之詳細說帖，主張無條件收回膠澳膠濟路及其他權利，理由有四：（一）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手續既簡，且可免橫生糾葛，（二）日本以武力佔據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及其他山東權利，乃在戰爭未終止以前，爲一種暫時的佔據，不得爲即有佔據土地財產之證據；且自中國對德宣戰之日起，中國既爲戰爭之國，日本以武力佔膠州，實爲侵犯中國之主權。（三）中國於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締結關於山東問題之條約，係日本以二十一條加諸中國以後所發生之事，中國簽字是最後通牒迫使之。（四）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德國與中國所訂一切條約，合同契約，一概取消。則所有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德國所由得之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及其他權利，亦當然包含在內。是德國所有租借之權，已爲中國所有，則德國對於在山東之權益，已無轉授他國之權。

中國的理由儘管充足，而日本代表則終將二十一條中日協約與段祺瑞內閣覆日本「欣然同意」的照會一併提出於最高會議，鄭重聲明說：關於膠州灣與膠濟鐵路之處置辦法，中日兩國早有成議，業經訂有條約及換文，縱然中國代表認爲一九一五年的協約（二十一條協約），出於日本威脅，然一九一八年的換文則由中國政府「欣然同意」，不能推諉。當

時英法意三國因為在歐戰期間與日本有密約在先，所以一意袒日，惟美總統威爾遜態度尙屬公允，對於日本在華勢力的膨脹頗為不滿。這時美國代表猶不知英法意對日本訂有密約，主張膠州灣應由德國交與五強處置，英法意等皆不發一言，美國與日本乃處於對立的形勢。後來日本把山東密約提出，美國方知自己陷於孤立無援的地位，恰巧正趕上意大利因為阜姆問題退出和會，日本也以退出和會為挾制，而要求山東權利的繼承。於是最高會議將山東問題全依日本之意旨而解決，中國遂完全失敗。美國對日本雖有不滿，也是孤掌難鳴，何況中國已與日本有「欣然同意」的換文，更是愛莫能助了。凡爾塞和約（就是巴黎和會，協約國對德的和約）中第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條有下列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業，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書讓渡與日本。

最高會議對山東問題既然決定，我國代表向政府請示可否簽字。當時北京政府握權者還是斷送國權的安福系，力主簽字，訓令代表相機辦理。我代表得到訓令，主張將保留再

議字樣注入約內，然後簽字，和會不允；請改在約後，再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改為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仍不允；最後聲請改為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有妨將來提請重議，還是被拒絕。中國委曲求全，而和會則一味壓迫。這時國內得此消息，羣情憤激，紛請和會代表，拒簽和約，代表等為民意所推動，果不出席於六月二十日巴黎凡爾塞宮歐戰和約之簽字會議，並致函於和會，聲明中國保留和約最後決定的權利。這一次外交雖未勝利，但代表等却能尊重民意拒簽和約，還可算差強人意的一樁事。

當最高會議決定由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時，我國代表陸徵祥就電告政府謂此次失敗原因實由於一九一七年日本與英法意諸國有密約在先，而次年我國與日本關於山東問題「欣然同意」的換文。尤為作繭自縛。此電一到，舉國憤怒，北京學生，尤為激昂，認曹汝霖駐日公使章宗祥和日本對華借款的中華匯業銀行經理陸宗輿為賣國賊。乃於民國八年五月四日召集大會，示威遊行，要求政府罷斥曹章陸等，搗毀曹汝霖宅，毆傷章宗祥。起初政府尚採壓制政策，拘捕學生多人，因之更激起國民的反感，全國學界商界起而響應，紛紛罷課罷市，查焚日貨，對日經濟絕交。政府恐釀成大變，遂下令免曹章陸等職。（當時曹任交通總長，章任駐日公使，陸任造幣廠總裁）。這就是轟轟烈烈的五四運動，為民衆反對帝國主義的第一聲！

第二節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日本在巴黎和會得到空前的勝利，非法掠奪。居然會被各國所承認！但是美國大總統威爾遜簽約回國後，就惹起本國上議院的反對，以爲巴黎和約，多欠穩妥，拒不批准，且提出十大保留案。最後，美國和中國一樣單獨與德締結和約，就是威爾遜所最熱心組成的國際聯合會，美國也沒有加入。

美國的反對和會，固然是重視國際正誼的表現，但爲她自身打算也不得不如此。美日兩國同是太平洋上的國家，他們的對華政策歷來處於和相反地位。美國始終主張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以便在遠東謀經濟上的發展：日本則利於獨霸中國，造成特別勢力，樹立遠東門羅主義。巴黎和會，日本全勝而歸，也就是美國外交失敗的表現。因此美人異常憤激，一時太平洋上風雲險惡，兩國都努力造艦以備戰爭。這時日本一方面引誘中國的安福派政府謀直接交涉，一方面聯絡英國，希望續訂英日同盟（第三次英日同盟於一九二零年期滿）以壓迫美國。而美國在遠東方面的外交戰術則爲（一）破壞英日同盟，以裁制日本的橫行；（二）重申對華「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以爲其在遠東經濟發展的張本。因此美大總統哈定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以討論軍備限制問題來請英法意日四國政府與美國開軍備限制會議於華盛頓，同時以太平洋問題及遠東問題與軍備限制問題有聯帶關係不可不同時討論。因請與遠東問題有切身關係的中國參加。而葡萄牙，荷蘭比利時三國，或因本國有領土在太平洋，在因在中國投資甚多，各請參加會議，於是華盛頓會議由中

美英法日意荷葡比九國組成。中國代表是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

日本對於這次會議本不贊成，無奈對於「限制軍備」問題，不好表示反對，但主張在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時，應以各國共通一般之主義與政策為範圍，凡關於特定國間之問題或既成事實皆不願討論。其所謂特定國間之問題或既成事實，當係指二十一條及山東問題而論。所以華府會議對於廿一條終未能解決，就是山東問題也是由中日兩國在會外直接交涉的。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會議開幕，歷時三個月之久，共計協定條約七件，議決案二十七件。其中關於縮減軍備及純屬太平洋問題之條約及議決案，因與中國無直接關係，姑不具述。至遠東問題，當以中國問題所占位置為重要。彼時中國代表所擬提案，分為基本原則與特別事項兩種，基本原則即施肇基所提出的十大原則，茲摘錄其中最重要之前五項於次：

一、（甲）各國約定尊重並注意中華民國之領土完整，暨其政治上行政上之獨立。

（乙）中國自行準備聲明，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之任何部分，割讓或租借他國

二、中國本極贊同所謂「門戶開放」主義，亦即所謂有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故準備接受該項主義實施於中華民國各地，無有例外。

三、爲增進相互間信任，並維持太平洋及遠東和平起見，各國允除先期通知中國，俾有參與機會外，彼此不訂結直接有關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定。

四、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中國要求之特權，特別利益，特免權及一切成約，不論其性質若何，契約根據若何，均當宣布，凡此等要求或將來要求之未經宣布者，均視爲無效……。

五、所有中國政治，行政，司法上所受之限制，應即時撤廢，或於情勢所許下，儘先撤廢之。

中國的十大原則提出後，由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討論，美代表羅德就原案加以修正，改爲四原則，完全側重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二點，餘皆無形取消，並正式在委員會中通過。中國代表以委員會所通過的四項原則，不能包括中國所提的十項原則之全部意義，因將下列各案相繼提出於委員會：（一）各國不得相互對華訂約。（二）撤廢勢力範圍。（三）尊重中國戰時中立。（四）決定有關中國成約之法律上地位。後來各國代表根據上述提案與羅德之四原則彙集而成爲九國公約。其重要點如下：

締約九國茲因志願採取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之政府。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効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本國人民謀取：

一、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工商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

立勢力範圍，成設立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與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予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爭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於中立時，願尊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上項九國公約對中國所提原則予以改頭換面，避重就輕的削減。不過以前關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都是由各帝國主義者自由協定，中國並未承認，此次則不但正式承認，而且負有實行的責任。以後各國又討論中國所提的特別提案，因帝國主義者不肯放棄既得權利，只有下列幾項空洞的議決案：（一）對於關稅自主案則僅規定由中國與各國組織特別會議籌備廢除釐金，修正物價，切實值百抽五，在未實行前由該會酌加二五附加稅，至於關稅自主則毫未提到。（二）關於撤消領事裁判權案議決由與會各國組織一委員會，考察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實施現況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司法行政，報告於各國政府，再定

辦法。(三)對於廢止租借地案，除由英國代表口頭允許交還威海衛，現已實現外，法代表允許交還廣州灣，但迄未實行，日本則明白表示不能歸還旅大。(四)對於撤退外國軍警案，只決定先行調查，以備撤退。(五)關於撤廢客郵。還算差強人意，規定將租借地外之外國郵政及代辦法撤廢，但以維持現制之郵務總辦為條件。(六)對取消二十一條一案，大會不負責任，只承認中國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總而言之，華盛頓會議的成績只是一個現在被日本壘碎的九國公約而已！

華府會議的間接收穫是山東問題之解決。自巴黎和會以後，日本總想與中國直接交涉，未能如願，當美國提議召集華盛頓會議的時候，日本恐中國將山東問題提交大會解決，即於民國十年向北京政府提出讓步條件，誘致中國與之直接交涉，中國堅持非將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路無條件交還，則無談判餘地，所以日本的陰謀又未成功。迨華盛頓會議開會，中國把山東問題提交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但是山東問題於巴黎凡爾塞和約上已有規定，英法意等國都是巴黎和約的簽字國，對於和約負遵守義務，不願再有更改。美國也因為日本在限制軍備上已經讓步，不願再開罪於她。故由英美兩國斡旋，勸中日代表在會外直接交涉。中國為時勢所迫，只得接受。因此中日兩國代表自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談判。中國代表，提出先決條件兩項：(一)解決山東問題，非認日本繼承德國權利。(二)專就事實討論，與無論何項條約毫無牽涉。此即不承認以巴黎和約，二十一條及段祺瑞「

欣然同意」換文爲根據。日本代表亦不反對。兩國經三十五次談判至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簽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國乃得有條件的收回膠澳，膠濟路及鐵路沿線之附屬財產。條約內容大致如下：

- 一、膠州德國舊租借地，歸還中國。
- 二、日本前次據收之德國公產，交還中國，但爲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爲日本居留人民團體公益所必需者，仍歸該團體執管。
- 三、日本在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沿線軍隊，一律撤退。
- 四、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 五、膠濟鐵路由中國用國庫券向日本贖回，其價值爲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該庫券償清期限，定爲十五年，在未償清以前，中國應選任一日本人爲車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爲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爲止。
- 六、膠濟鐵路二延長線（即濟南順德線高密徐州線），讓與國際銀團。
- 七、淄川，坊子，金嶺鎮各礦山，中日合辦，但日本人民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
- 八、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中國自動開爲商埠，准各國人民自由居住營業。

九、膠州沿海鹽場，由中國備價購回。

十、青島煙台間及青島上海間兩海底電線、歸還中國。

十一、青島濟南兩無線電台，由中國備價購回。

條約締結後，北京政府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兼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與日本合組委員會，根據上項條約，另行協定細目。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中國政府正式接收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全線，於是九年之間在敵騎蹂躪下的膠東，又得重見天日！

帝國主義侵略史

第十一章 五卅慘案

總理所領導的國民革命運動的歷史，也就是反帝國主義運動的歷史。自從中法戰後，總理便從事國民革命運動，中日戰爭的下一年，總理在廣東首次起義，這都是帝國主義者侵略政策和滿清虐政下所生的反響。所以中國國民革命一方面要革滿清的命，求國內民族的平等；另一方面要革帝國主義者的命，以求中國在國際間之自由平等。帝國主義者看清了這點，對於國民革命是處處破壞，與本黨爲難。日帝國主義者不惜以外債軍械供給段祺瑞以及各省軍閥，使他們阻礙革命運動，但是總理的意志不移，中國的民氣不死，帝國主義者的壓迫手段愈兇，而反帝的空氣也愈加濃厚。

巴黎和會我國失敗以後，中國民衆尤其是學生，即曾舉行過示威運動，一則打倒國內的漢奸，一則要警告帝國主義者。這就是有名的五四運動。此後我國民衆反帝的情緒日漸熱烈。民國十三年又有反帝國主義大同盟開會於北京，各處革命同志紛起響應，組織分會。帝國主義者一時大恐，遂於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在上海公共租界用屠殺政策來恐嚇中國，因此釀成五卅慘案！

五卅慘案的爆發。要不外上海租界外人侵我主權之惡果。要明白這次慘案的真像，不可不知上海租界的歷史。上海是由道光年二十二（一八四一年）的南京條約開爲五口通商之

一，當時並未規定設置租界，以後爲外人居住便利起見，於一八四三年開埠時，劃分英法美三國租界，光緒二十五年英美再將租界開展，容許各國加入，謂之公共租界，由英人總攬治理權。

租界成立後，便有工部局之設立，本爲外僑的市政機關，不能干涉界內華人生活。其後中國國勢日墜，外人得寸進尺，工部局竟成界內的唯一行政機關，中國已完全失去主權。工部局董事，限以外人充任，華人不能參與，但是我們担负市政稅則獨多。其侵略我國主權最甚者是會審公廨。會審公廨的成立由於一八六八年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當時還是由中國政府派官審理租界內的訴訟案件，只有案情牽涉到外人之時，纔准領事或洋官出席會審，後來外人漸侵主權，在辛亥革命時把會審公廨完全接管，就是華人互訴案件，也要歸外人審判，而且不受中國司法機關的統治，華人敗訴，便無上告之可能。在五卅慘案發生之前，工部局更肆意亂行，在租界區域以外越界修築馬路，徵收捐稅，中國人民反對，完全置之不理。更頒佈限制華人自由的條例，如印刷附律，增收碼頭捐，交易所註冊等，皆曾惹起市民的反感。華人積久不平，所以學生援助工人之外，也把這項問題作爲演講題材之一，因此觸犯租界當局之怒，遂以武力對待我赤手空拳之民衆！

五卅慘案的導火線是民國十四年五月上海日本紗廠的虐殺工人顧正紅案。我國於馬關條約中許日人在華從事工藝製造以後，各帝國主義者根據最惠國條款，得在中國各通商口

岸，設置工廠。以實施其經濟侵略。日本在上海設立的紗廠獨多，共有二十餘家，要佔上海紗廠總數的三分之二。上海各國紗廠之工價，爲每日二角，惟日本紗廠之工人因要求改善待遇，又常有虐待工人，打死工人之事。民國十四年二月間，上海日商紗廠之工人因要求改善待遇，全體罷工，經上海總商會出面調停，由勞資雙方簽訂協約，乃得復工。不料廠方背約開除工人，關閉工廠，以冀工人之屈服，工人推舉顧正紅等八人爲代表，於五月十五日與廠方交涉，廠主突開鎗，擊斃顧正紅，其餘七人亦受重傷。工人乃往會審公堂請驗。爲帝國主義者所操縱的會審公廨，不但不允檢驗，反謂工人擾亂治安，加以拘捕。當時中國官廳既在觀望，各報館因曾受工部局沾懲罰也不敢主張公道，援助工人。工人不得已，求助於學生，全市學生爲之憤激，定於五月三十日公祭顧正紅，並在公共租界示威講演，除抗爭日商慘殺顧正紅外，且宣傳反對當時工部局侵犯中國主權的越界築路，碼頭捐，印刷附律及交易所條例。民衆爲外人在華的長期橫暴所激，南京路爲公理而集者不下萬人。工部局採高壓政策，拘捕講演學生多人，加以毆打。多數學生自願一同被捕，尾隨而行，不料捕房早有佈置，逮由捕頭英人愛伏生下令開槍掃射，當場擊斃學生市民陳虞欽等七人，重傷者十餘人。

慘案發生，上海全埠震動，罷工，罷市，學生工人繼續遊行演講。英人方面不但無悔禍之心，反調集萬國義勇隊及外艦水兵上陸，到處遊行示威，以武力壓迫羣衆，十餘日間

重演慘劇九次，擊死學生工人共六十餘，重傷七十餘，輕傷不計其數；更解散同濟上海等大學，以軍隊佔領之。於是舉國憤慨，紛起響應，作上海民衆的後援，京津漢滬粵各埠民衆均起而遊行示威，與英日經濟絕交，英人忌我國民氣之盛，又在漢口和廣州沙基大肆屠殺。

漢口自受五卅慘案影響，人民非常憤怒，但未有激烈舉動。六月十日有英商太古公司之船員與工人因搬貨發生衝突，歐傷工人。十一日碼頭工人全體罷工與各校學生聯合，舉行示威遊行。英領事聞信即調集義勇隊及英國海軍陸戰隊上岸，分佈機鎗於租界，向羣衆轟擊。同時停泊江中各英艦，亦發大砲助威，當場擊斃工人十三名，輕重傷者不下百人。

六月下旬，英國在華南又有屠殺的舉動。廣東民氣素較他處為激昂，上海慘案消息傳入廣東，香港工人即同盟罷工；沙面租界內的華工，也有總罷工之舉。在粵英人，遂紛紛調動軍隊，以資準備。六月二十二日，廣州農工商學軍各界舉行市民大會，旋結隊遊行，行至沙基，英軍步槍機關槍並發，中國民衆慘死一百五十餘，受傷者約五百人。

此次慘案，肇端於日本而擴大於英國。當時中國南北分立，南方革命政府，以打倒帝國主義為職志，在主義上與英帝國主義者沒有妥協的餘地。因對英作殊死戰，除一方面以政府力量。長期維持香港罷工工人之生活外，並實行對香港經濟絕交。英國貨物固然不能進口，即香港澳門之交通，亦強制斷絕年餘之久。在此年餘之間，英國對華輸出，異常減

少，對華航運大受損失，而繁盛之香港亦呈意外之衰頹，大有變爲荒島之勢！南方革命政府反抗之熱烈，由比可見！反之北京政府爲段祺瑞執政時代，向以媚外懼外著稱。五卅慘案之發生，其對手方原應認定爲英日兩國，但北京政府却因希望華盛頓會議議決之二·五附加稅的成功，深懼得罪英日，關稅會議不能開成，故不敢對英日作單獨的交涉，而向北京外交團意大利領袖公使提一抗議書，一面敷衍國人，一面爲英日開脫罪案，殊不知北京之外交團爲壓迫中國之無上階級，凡我國外交案件，一落外交團手中，各帝國主義者必採取一致行動壓迫中國，中國焉有勝利之可期！英日兩國恃有各國共同對付，態度強硬，勸公使團發出强硬之駁覆書。後來公使團提議由中外會同派員赴滬調查，藉以搪塞拖延。北京當局唯命是從，派蔡廷幹曾宗鑒往滬，會同上海交涉員許沅與使團委員就地交涉。六月十六日雙方委員集會於上海，華方代表徇上海民衆之請提出最低限度要求十三條：一，撤消非常戒備；二，釋放被捕華人，恢復學校；三，懲凶；四，賠償；五，道歉；六，收回公廨；七，罷工工人仍復原職，不得扣薪；八，優待工人；九，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代表會，由華人與西人按納稅比例共同組織；十，制止越界築路；十一，撤消印刷附律，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十二，華人在租界集會言論出版自由；十三，撤換擅令開槍之受伏生及工部局總巡。蔡曾據上述條件提出後，使團只承認討論前五項，其餘則謬稱非其權力所及，拒絕討論，談判因之未得結果。外國委員旋匆遽北上，滬案遂移京談判。時漢口廣州

等處慘案迭發，輿論主張與滬案一併辦理，北京政府除令各地慘案就地交涉外，對滬案則因使團委員返京，不得不歸北京政府交涉，仍根據原提的十三條之談判。然以英公使主張重查，遂無形延宕。蓋其時上海多罷市一日，則華商損失三百萬元，多罷工一日，則多負工人生活費二三萬元，而北京政府又不能與人民合作，效法革命政府的贊助民衆，所以罷工罷市很難永久維持。外人看破此點，故意拖延不與交涉，欲使上海工商兩界，無條件自動復業。未幾江浙戰爭起，上海淪爲戰場。罷工問題由上海交涉員與英日交涉，以最低條件復工，英人亦撤退軍隊，取消戒嚴，恢復被封各校。我國所提出之十三條除事實發展自然解決外，對於收回會審公廨及納稅華人參加工部局董事會兩項，使團允另行協商；至於懲兇，賠款，道歉三項，依據英公使從新調查之結果，由工部局准愛伏生辭職，對於死傷華人共送卹金七萬五千元作爲了案，道歉一層，則毫不理會。這種解決辦法，我們當不承認，由上海交涉員將款送還，英領事亦即收回。足見英人對於交涉已認爲結束，不頭再議。一場屠殺。就這樣馬馬虎虎的解決，豈不可傷可恨！

第十二章 濟南慘案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於廣東，次年蔣總司令率師北伐，所戰皆克。國府定都南京後，隨即派遣軍隊繼續北伐，沿津浦鐵路向黃河流域進擊，津浦線上的重鎮蚌埠徐州等處相繼落於革命軍之手，再進就是直魯殘餘軍閥所據的山東省境了。

日本自從華盛頓會議以後，把膠州灣和膠濟路交還中國，但是他對於山東，始終總未忘情。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勢力日漸擴張，佔領山廣，已易如反掌。日本以革命軍如一旦進佔山東，則日本在華北的權益將大受影響，於是藉口保僑，悍然出兵山東，暗助軍閥，阻止我革命軍前進，有時且改扮衣裝代軍閥作戰，直魯軍遂回據江北，以窺視江南，復有龍潭之役，致北伐的計劃，一時未能得手，民國十七年，革命軍再度北伐，直魯聯軍全線動搖，日本更舉國恐慌，又值日本內政紛爭，首相田中義一欲造成外交重案，轉移國內攻擊的目標，於是再度出兵山東，雖國民政府兩次提出抗議，均置之不理。

盤踞山東的直魯軍閥，自經革命軍二次猛攻，損失極大，兗州泰安相繼入於國軍之手。十七年五月一日革命軍克復濟南，各軍事領袖亦先後到濟，日人初意我軍入濟南，必對日仇殺，不料將士深明大義，均以完成北伐統一全國，為國家獨立反抗帝國主義的前提，忍痛不與日軍計較，然日本出兵我國已用去大宗軍費，曾受其本國在野政黨極力攻擊，今

我革命軍到達濟南，對日僑毫無仇視，則日本出兵，更顯得多事了。因此日軍不得不設法引誘我軍與之衝突，藉以證明出兵的必要。三日上午，我軍一兵士由日軍之警戒地點附近經過，日軍竟開槍射擊，並立即引到大隊日兵，到該華兵所隸屬的營中，強迫繳械。該營兵士見日軍如此咄咄逼人，勢不能俯首就縛，不得已起而反抗，於是中日衝突，遂在日本預定計劃之下開幕！

衝突開始以後，日軍自由行動，大砲機關槍亂轟不已，至晚日軍捕捉無辜華人二百餘，禁於郵政局，絕其飲食，任意虐待。又闖入山東交涉公署，將新任交涉員蔡公時剝去衣服，大施毆打，割去耳鼻，挖去雙目，然後再行槍斃，同署華人十六七名，一一都被槍殺。當時我軍在濟軍隊約有數萬，依全軍之意，必欲於傾刻之間除此矮賊，軍事當局誠恐範圍擴大，妨礙北伐進展，再三曉諭，忍痛將兵士開赴前方，僅留三千人於濟南維持治安。又於六日派人往日本總領事署商議善後辦法，並承認在濟南城外日人居住區內不駐兵，日兵防線內中國人不通過，商埠治安完全由日兵負責維持。這原是中國方面極端的讓步，但日軍殺慾愈熾，連日仍以飛機炸彈大砲繼續向守城兵士及濟南市民轟擊；復於七日下午由日本第六師團長福田向中國軍事當局提出條件，要求懲辦有關本事件的高級幹部，解除有關本事件的軍隊武裝，停止排日宣傳，撤退濟南城及膠濟鐵路沿線兩旁二十華里以內的中國軍隊，並限於十二小時內答覆。八日上午我方答覆謂華軍離開鐵路沿線一條，影響於北

伐軍事難以承認，其他條件，全部可商。日軍以答覆不滿，採取斷然行動，正式發砲攻城，佔領莘莊及白馬山車站，又派飛機往泰安總司令部擲彈。十日深夜中國軍隊退出濟南，日軍旋即進城，且於督署之前，舉行入城式，從此濟南一帶淪於日帝國主義武裝征服之下有一年之久。

此次慘案中國人被慘殺的總數，據外交後援會報告：自發生以來，到六月八日以前，死三千六百二十五人，傷一千四百五十五人；財產損失總數二千五百九十五萬餘元，調查所未及與以後被殺者尚不在內。

當濟南慘案發生的時候，外交部長黃郛適在濟南：聞日兵挑釁消息，正擬赴日領署交涉時，日軍也派兵前來邀請。黃外長當赴日軍司令部協商，日方態度非常傲慢。禁黃氏自由行動，不給飲食，至下午七時始出，談判毫無結果。從此以後，雖達經外部向日本提出抗議，均因日本之凶頑與狡猾而毫無結果。有時與我談及解決慘案辦法，每避免外交機關之折衝，而認我軍官為對手，我軍事當局，深知其狡計，日本遂未得逞。後來日本又要求中國派全權代表赴濟南與商務官之青島日領事談判，且須根據中國政府向日本政府道歉，賠償，懲凶，及保障將來之原則進行，否則不得談判。日本請我派遣全權代表，而於濟南日領，則反不授以全權，完全是輕蔑中國尊嚴的行為，我政府當不能承認。此後日本仍本其玩弄揶揄的態度，派上海日本領事矢田與繼黃郛而長外交的王正廷交涉，在南京談判三

次，未得結果。日本所以不派外交官而以商務官的領事向我談判，也有其陰謀在；蓋商務官與我談判勝利則益表現其外交精神，不勝亦與日本國家體面無關，且可藉此探我外交虛實。我國也看透這點，在矢田第三次來京的時候，王外長即未予接見。日本政府鑒於上述情形，知欲進行談判濟案，非派正式外交官與我接洽不可。同時日本以國內政潮關係，也有一部分人倡議山東撤兵，因於民國十八年派駐華日使芳澤爲全權代表，由東京來華。一月二十三日芳澤到南京訪問國民政府當局，二十五日開始談判。直到二月四日，雙方意見交換完竣，議定解決濟案原則四條。其中大意如下：

- 一、在魯日軍無條件撤退；至撤退日期，在正式決定此項原則之正式會議中決定之。
- 二、濟案責任，由中日合組之調查委員會，於日軍撤退後進行調查，再行決定，並查明損失。

三、賠償以平等相同爲原則，如日人與華人之生命，其價格相同，不能有高下，損失多者，應照額計算。

四、日方對蔡公時之被殺，以爲不知其係外交官，於混亂中有此錯誤，允由日政府道歉，但以原諒勿再提要求爲條件。

就以上協定草案看來，中國方面絕未得到勝利，只是一種讓步的辦法，日本政府理應十分滿意了。不料草案內容傳到東京以後，田中內閣因爲國內政潮頗有解決把握，竟訓令

芳澤推翻前案。我方提出嚴重抗議，芳澤意殊堅決，會議遂告停頓。

自交涉決裂以後，濟案談判停頓了一個月，直到三月初間，雙方始有續議的進行。三月廿四日交涉形勢進展甚速，二十八日雙方將解決濟案關係文件正式簽字，傷心慘目的濟案，至此遂告解決。綜計此次解決濟案的要點共有四端：

一、國民政府以全責擔保在華日僑財產生命的安全；日本應允於本案簽字後至多兩個月內，將山東日軍全部撤退。

二、撤兵後的接收辦法，雙方各派委員就地辦理。

三、濟南不幸事件，認為既往不究，相互不課其責任。

四、組織共同調查委員會，從新調查雙方損失。

這次濟案的解決，中國方面讓步已達極點：第一，上次日本在她所推翻的協定草案中本尤無條件撤兵，這回却要國民政府以全責保護在華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為交換。第二，在上次協定草案中，曾規定賠償以同價格為原則，後來日本因為華人死亡太多，日本若賠償起來太不合算，所以這次不提賠款字樣，僅籲統規定設立共同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雙方損失。第三，關於濟案責任，在上次協定草案中規定由中日合組聯合委員會，赴濟實地調查，再定辦法，此次則關於責任，乾脆不提，反說不快之感已成過去。第四，關於蔡公時被殺事，在上次協定草案，日本尤另行道歉，此次則一筆勾消，不再提起。

這次交涉的未能勝利，也有緣故。當時桂系軍人已經召集軍事會議派兵北上，不久就有李白反抗中央之役，國內發生問題，對於外交，自然不能得到圓滿的結果。

第十三章 中蘇衝突

中東鐵路是帝俄侵略中國的工具。當世界大戰期間，俄國發生革命，共產黨四處騷動，並擾及中東路。那時俄人總辦無法彈壓，就請求中國派兵驅逐。因此中東路遂暫由我國管理，等俄國正式政府成立後再定最後解決辦法。

蘇俄革命以後，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與我國訂定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四條，俄國允將俄政府與我國所訂一切條約概行廢止，又訂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條，規定該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平均分配任用，但事後俄國並無遵守條約的誠意，所有在協定締結以前不平等條約中所規定在中東路之特權，仍一意壟斷把持。俄正局長更大權獨攬，專擅妄行，雖有華副局長不過形同虛設。管理局所用公文盡屬俄文，華俄人員僅為一與五之比。民國十八年春，中東路督辦呂榮寰向俄方副理事長池爾金提出解決懸案之要求五項，竟被拒絕，此後一再與俄方交涉，均不得要領。俄方的違反條約，尚不只此。依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六條規定：兩締約國允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這就是對蘇俄宣傳共產而言。條約簽訂以後，但沿路俄人職工，仍極力宣傳共產主義，以冀擾亂中國治安。

民國十八年五月，哈爾濱警署據報有大批共產黨員在哈埠俄領署祕密開會，宣傳赤化

，乃派人前往搜查，發現有路局俄員在內參加會議，獲其證據甚多，並證實中東路局與此案關係至大。東三省當局鑒於路局俄員既百端把持路政，復藉以宣傳赤化，認為非自動收回中東路，不足以維護國權而杜絕赤禍，遂據情呈報中央，電准相機進行。東省當局奉令後，便以緊急措置收回東路電務處，並由呂榮寰飭令俄局長，嗣後路局命令非經華副局長簽字，概不生效。此令下後，俄局長抗不遵行，呂督辦遂於七月十一日下令將俄籍局長及副局長停職，委任華副局長范其光暫代局長職務。當日下午並下令驅逐路局俄籍各高級職員五十餘人回俄。此事發生後，蘇聯政府不但不自認錯，反向我國提出抗議，要求釋放被捕俄員，恢復被捕免職俄員職務，限三天以內圓滿答覆，我方當即覆牒駁回。七月十八日蘇俄提出最後通牒，聲稱已召回其駐華之外交領事人員及中東路蘇俄政府所委之職員，並明令斷絕中俄間一切鐵路交通，復要求中國代表領事人員速離蘇俄國土，正式宣布絕交。七月下旬，哈埠交涉員蔡運昇與俄領曾一度會商解決辦法，俄方所提條件太苛，我方不能依從，會議就此決裂，爾後朱紹陽公使奉命北上，與俄談判，又為所拒絕。至此雙方局勢已完全破裂，無轉圜餘地。俄方遂於八月中旬實行進兵犯邊，對於東西兩邊國境大肆攻擊，我軍不得已起而應戰。自此以後，邊境衝突層出不窮，直達四個月之久，同江，扎蘭諾爾滿洲里等地相繼失守，中國軍民犧牲頗大。自滿洲里陷落，中國曾將蘇俄暴行告知非戰公約各國，請其主張公道。英美德三國遂至牒於中俄，請即停止戰爭，用和平方法解決目

前糾紛。我國接得通牒，即答覆允予接受，惟俄國堅決拒絕，各國因此亦不願再作斡旋。最後至十二月中旬中國因日本在南滿蠢蠢思動，而國內戰事也尚未完結，在勢不能全力對俄，乃由遼寧省政府任命蔡運昇爲代表往伯力與蘇俄代表司曼諾夫斯基談判，歷一星期之久，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伯力會議錄十條。其內容要點爲：

一、按照已往協定，恢復理事會之任務，蘇聯理事即行復職；恢復原有各處蘇聯及中國處長之分配：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路局所發命令，非經重行恢復之理事會追認，概作無效。

二、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以後，東路俄籍工人職員之解職或辭職者，立即予以回復原職之權利與機會，發給所欠薪金。

三、定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開中蘇會議，以解決協定之履行及雙方利益問題。

四、中俄兩國之恢復完全外交關係，互遣使領問題，留待中蘇會議解決。

伯力會議錄簽署後，兩國邊境纔恢復和平狀態。但國人對會議錄，認爲辱國喪權，攻擊甚力。原來在伯力會議，中國政府所賦予蔡運昇之權限，專爲談判中東路問題，但蔡爲俄方所愚弄，並議及兩國間的一般關係。我政府也認爲與會代表爲越權誤國，爲事後補救計，把蔡氏免職查辦，且於十九年二月八日發表宣言。在此宣言中，雖未明言伯力會議錄

無效，但確切聲明蔡運昇的簽字，實屬超越權限，並稱國民政府爲謀東路問題之最後解決起見，準備派遣代表前往莫斯科，出席正式會議。惟此時蘇俄於中東路諸多問題，俱已根據伯力會議錄而行把持，驕橫凌人，較昔尤甚。

根據伯力會議錄，中蘇會議約於莫斯科舉行，中國全權代表莫德惠於十九年五月一日首途赴俄。惟會議範圍我方主以對俄宣言大綱爲根據，僅討論中東路善後問題，不議其他，而俄方則要求擴大交涉，多方刁難，經半年之折衝，尙無頭緒。二十年一月莫氏復回國請訓，經政府決定，以贖路，通商，復交三問題爲範圍。莫氏旋又去俄，復進行中蘇會議，東北事變發生後，贖路問題遂無從談起，而通商復交則終於二十一年底實現。

第十四章 東北事變

第一節 東北事變之原因

暴日侵略東北，由於她的大陸政策。日本前首相田中義一在他的奏章裏曾說過：

「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可被我國征服，其他如小中亞細亞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是亦我日本帝國之存在上必要之事也。」

由此看來，日本侵略東北爲征服中國的初步，而征服中國又爲稱霸於亞洲的先聲，這種大陸政策是日本明治維新幾十年來的國策，無論軍人也好，政黨也好，都是遵此政策而進行，不過在手段上有緩急之分罷了！這是東北事變所以發生的遠因。

中日戰前，日本就乘機侵略朝鮮，開始推行大陸北進政策。日俄戰後，她勢力更擴張到南滿，是以南滿鐵路與大連爲基礎，向我國肆行侵略，近數十年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儼然是東北的東印度公司，不但是沿線的礦產歸她開採，沿線的物產歸她運輸，就是沿線的警權駐軍權亦均被日人所掠奪。所以東北事變以前的東三省已無異於滿鐵王國。

民國十七年東北易幟，服從中央以後，日本對於我國更加仇視。日人總有一個錯誤觀念，他們以爲中國一旦統一之後，努力復興，是於他們很不利的。近二十幾年以來，中國內政上的一切糾紛，沒有不和日本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他們對於中國革命更是非常恐懼，惟恐中國革命成功，他們的侵略政策要大受影響。日本固不願中國統一，尤不願中國統一於革命。這種事實在歷史上看得很清楚。民國十七年革命軍北伐，節節勝利，勢如破竹，日人深恐我國統一，不能遂其侵略的野心，於是出兵山東，阻撓革命，終於演成了五三濟南慘案。後因革命軍隱忍退讓離濟南渡黃河繼續北伐，於六月初佔領平津，張作霖敗退出關，在皇姑屯爲日人炸死。此次作案，日人抱有極大野心，以爲張作霖一死東北羣龍無首，必起紛擾，日人正好趁火打劫。不料張氏死後，其部下處置得宜，未釀變亂，使日人無藉口生事的餘地，殊出日人意料之外。這樣一來，不但日本計未得售，更加速了東北與中央的團結。東北民衆爲避免軍事衝突起見，要求張學良從速易幟，服從國民政府：張學良因其父被炸也深感有全國統一的必要，派代表與國民政府磋商之結果，決定易幟。日本政府以爲東北服從中央是妨礙日本在滿洲的特殊利益，對張氏提出警告，以自由行動爲威脅，張氏不理，卒於當年十二月二十九毅然宣言易幟，服從中央。日本人的陰謀雖然失敗，但其破壞我國統一於此可見。

日人既步步進逼，我政府當然要極力維護主權，限制她的非法發展，因之中日兩國間

常有爭議發生，在事變以前，最大的爭議就是：吉會鐵路問題，南滿鐵路並行線問題，商租權問題和萬寶山事件。這幾項問題可以認做東北事變的近因。現在分別加以探討：

一、吉會鐵路問題 吉會鐵路起吉林省城之吉林（現改永吉，經敦化延吉渡圖們江到朝鮮會甯，與朝鮮清津港相接，全長有二百六十哩。其東段自圖們江岸到天寶山，長六十八哩，於民國十三年竣工，叫做天圖路。西段自吉林到敦化，長一百三十二哩，於民國十七年竣工，叫做吉敦路。敦化天寶山一段，長五十八哩，日本屢次向我要求建築，我國人民一致堅拒，直到東北事變發生以前，未能動工。至於日本要求建築吉會鐵路，發動於光緒卅三年的吉長借款，至宣統元年，間島條約告成，纔得我國承認，但是對於開辦時期則未曾規定，保留未決。民國七年北京段祺瑞政府大借日債。吉會鐵路借款草約雖然簽訂，而正式合同則始終沒有成立，不能認為有效。日本所以急於要完成吉會路，抱有經濟和軍事兩大目的。從經濟方面看來，東滿地當牡丹松花圖們諸江的上流，地味腴美，並且初經開墾，地力未耗，所以日人呼之曰「滿洲之穀倉」，實在是東三省原料集中地。這裏與日本工業中心的大坂，只有一千〇十里的途程，五十六小時可以到達。如由長春經南滿而至大坂，全程共長一千四百七十哩，需七十七小時。由此可知從吉會路而達大坂，實為最短途程，途程縮短則時間短少，時間短少，則運費必大為低廉，這是吉會路在經濟方面的價值。在軍事方面，日本如對華作戰，則以南滿路旅大港為主，而以清津港吉會路策應之。如與

俄國交戰，則以清津港吉會路爲主，而以南滿路旅大港策應之，若中美俄三國圍攻日本，她也可以傾全國兵力，先由兩路佔據東三省，充裕戰時經濟，就是美國能封鎖關僅一百二十哩之對馬海峽，但是絕不能封鎖闊達五百哩的日本海，所以日本與清津吉會的水陸交通，仍無斷絕之虞，這是吉會鐵路在軍事上的價值。自從我國在東北自築了許多鐵路以後，日本完成吉會鐵路的企圖愈形熱烈，因而捨棄以前步武俄國之一線一港政策，而採取二線二港政策，以吉會和清津輔助南滿與旅大，以致我於死地。我國對她這種陰謀，焉能容忍！

二、南滿鐵路並行線問題 我國東北交通委員鑒於日本鐵路政策的險惡，遂與中央商定開闢葫蘆島爲自給自足的商港，更以葫蘆島爲中心規劃三條路線。即：

東大幹線

撫遠——同江——吉林——海龍——瀋陽——葫蘆島

中央幹線

海倫——哈爾濱——扶餘——開通——通遼——打虎山——葫蘆島島

西大幹線

黑河——龍江——洮南——通遼——打虎山——葫蘆島島

西線自打通路完成後，已通至龍江以北，中線未完成的只是扶餘至開通的一段。東線的吉海瀋海二線亦已完成。葫蘆島港口也在民國十九年開工，預計於民國廿四年完成。將來我們的三路一港，完全成功以後則滿鐵貨運將要盡爲葫蘆島所吸收，大連之繁榮必大受影響。就以民國十九年而論，當時葫蘆島纔起始修築，我國的三線也未完成，而南滿鐵路的

營業在這一年中竟一落千丈，較之十八年少收五千萬元，為滿鐵之空前大打擊。因此日本於二十年一月向張學良提出滿鐵並行線問題和吉會路問題之交涉，以雙方意見懸殊，未得結果。於是日本在野之政客軍人，遂舉滿蒙失策，為攻擊政府的目標，以致滿鐵總裁和朝鮮總督被迫易人，由向主對華積極的內田康哉和宇垣一成繼任，所以日本不待我國路港的建設完成，即以武力強佔東北。因此日人在事變以前對我國打通，吉海，瀋海等線之建築，時常提出抗議，認為是南滿鐵路的並行線，侵害該路的利益，違反條約。據日人意見。

南滿鐵道不得修並行線是根據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善後協定會議錄第三條之規定。該條原文是：「中國政府為維持東三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以前，允於該路附近，不修並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支路。」至此我們纔明白並行線之根據並非條約，乃係會議錄中一段文字。原來這是日本代表當時之要求，後經日本撤回，所以只記於會議錄內，並未列入條約，這就是表示日本曾有此項要求而未能作為確定，何況並行線的距離又無明白規定，凡非日本所指定的路線，或迫令借日款修築的路線，日人統稱之曰並行線，競爭線，都不允中國修築。爲了日本一條鐵路而抹殺我國在本土上的修路權，世界上那有這種道理！

三、商租權問題 我國因有租界的緣故，不許各國人民在內地雜居，尤不許外國人民有土地所有權。但自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在南滿之土地商租機以後，

他們就要在南滿租地。據日人解釋，商租是以三十年爲期，商租土地，並得無條件續租。此二十一條我國民以其未經國會通過，堅不承認，無如日本不講道理，總想以承租，講買，或抵押之方法在東北取得土地所有權，實行其「收買滿洲」之國策。中國當局雖使盡方法，阻礙日人租地，然實際上日本不僅租得大宗土地，且竟行收買，雖然如此，日人總是呶呶不休，與我國長期爭執，被視為東北事變近因之一的萬寶山事件，即因此而起。

四、萬寶山事件 萬寶山位於吉林縣北，距縣六十里，民國二十年春，有奸民郝永德租得土地一段，又將該地私自轉租與韓民耕種，官廳固未預聞。按理說，朝鮮人屬日本國籍，沒有租地的權利，但到了五月初有大批韓人入境，挖掘水道引伊通河水灌田，此種水道用地，都是強佔華農產業，連同兩旁岸堤，共計毀壞良田四百餘畝。各農民見而大譁。

吉林省政廳聞信派員前來勸諭，令韓民停工出境，韓民不但不聽而日人竟派警察前來保護。中國農民忍無可忍，攜帶鋤鍤等物填塞水道，日警竟實彈向我農民射擊，日本猶以爲未足，於萬案發生以後，即顛倒是非，挑撥韓人，在韓國各日報大出號外，謂朝鮮農民二百餘被中國農人襲擊驅逐。韓民情緒因而緊張，果於七月三日在朝鮮各地，實行大暴動，慘殺華僑，我僑民死傷達千餘人，財產損失也在千萬以上。日本預定計劃，以爲韓民仇華，我東北人民勢必仇殺韓農，以圖報復，然後日本可以出兵滿洲，作擴大的要求。豈知中國民衆非復庚子時代之情感用事，已能忍耐，靜候政府解決。同時韓族同盟會也發出宣言。

向中國道歉，暴露了日人的陰謀。豈知日本竟因此老羞成怒，演出東北事變。

在我旅韓僑胞含冤未雪的時候，而日人竟以所謂中村事件爲藉口發動瀋變。中村震太郎上尉，係日本陸軍現役軍官，於民國二十年潛赴興安區刺探軍事情形，途中被匪類所殺害，日本就誣爲我軍隊所槍斃，提出交涉。據我國東北當局調查所得，中村由六月初自哈爾濱赴興安區旅行，入境手續，極不完備。緣興安區股匪出沒無常，向禁外僑遊歷。中村遂隱蔽其軍人身分，冒充農學博士，以研究史地名義向遼甯交涉公署請領通行證一紙（非正式護照）證上註明興安多匪，不准遊歷。乃中村擅敢攜帶武器，故違指定路線，種種違法，大有間諜嫌疑，中國政府不能負保護之責，何況被害之說，又毫無實據，所以中村事件本與中國無關。無奈日本嫉視我國之努力建設，與統一完成，早有「實力發動」的醞釀，這時一見中村事件發生，便都躍躍欲試；關東軍幹部也以爲時機已到，不容錯過，乃羣起請願於其國內參謀本部和陸軍省。九月上旬日本關東軍特務機關長土肥原奉召回國，參與最高軍事會議，議決出兵計劃。土肥原從東京歸來，所有駐在大連，瀋陽，長春等地的日本軍隊，都已接洽妥當，於是在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的黑夜，用炸藥擊燬柳條溝一段鐵軌，以爲發動的口實。

第二節 從九一八到塘沽協定

九月十八日晚十時，日軍突下攻擊令，分三路向我進攻：第一路以大礮轟擊瀋陽城外北大營，駐軍三百餘被殺，第二路則攻東大營，駐軍被迫退出，軍械盡被搜掠；第三路向城內推進，繳警察槍械，翌日晨日軍大隊入城，佔領官署及交通機關，對我軍民任意殺害，死傷千餘人，瀋陽全市遂淪入日人之手。事變一起，我軍爲免除事態擴大，表示覺不自我開起見，未加抵抗，所以與瀋陽同日被日軍佔領的，有瀋陽鞍山蓋平海城復縣開原鐵嶺四平街公主嶺長春寬城子營口撫順安東鳳凰城本溪瓦房店延邊等處。其後五日間日本把我遼吉二省自中東路以南，錦州以東重要城市完全佔有。日軍所到之處，無不肆行屠殺，同時設立機關操縱金融，破壞交通，摧殘文化，無所不用其極！

日本佔領東北後，爲便於吞併和經營起見，利用漢奸及帝制餘孽組織滿洲偽國。並於十一月八日在天津，指揮流氓從事暴動，借民族自決的美名，用綁票手段挾溥儀到東北。二十一年三月九日，偽國正式成立，溥儀做了執政，各部次長皆用日人，握偽政府的大權，舉凡用人行政以及款項動用，都需得日人的許可，否則不但無效，且認爲違法。

日軍既不勞而獲遼吉二省，對於黑龍江省也在垂涎，乃運動張海鵬叛國附逆，進兵犯我江坦，強令我軍退出嫩江一帶。我馬占山將軍突於此時振臂而起，誓死抵抗，張海鵬部因之瓦解。後因日方調集生力軍，大事攻擊，馬氏孤軍不敵，齊齊哈爾終於十一月二十日被日人所陷，馬氏退克山，江省亦失。黑垣既陷，東三省土地只有錦州以西一隅，尚在我

軍手中，日軍又藉口剿匪，積極進攻錦州，並以飛機坦克及裝甲汽車等威脅，我軍抵抗力薄弱，損失甚重，不得已向西撤退，日軍遂於二十一年一月六日大隊入城，惟一之東北名城也從此失陷！

自萬寶山案起，我國民衆即積極進行反日救國運動，厲行經濟絕交。東北事變發生，民衆反日工作亦趨熱烈。此在日人，宛如當頭一棒，無可施技，乃進一步在關內各省滋事，使我政府應付困難以達其從容經營東三省之目的。因此日人在我東南距埠的上海挑起事端。上海戰事的導火線，由於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日僧五人與三友實業社工人衝突，二十日日人糾衆報復，放火燒三友工廠，日僑聚開大會，在北四川路一帶，沿途滋擾，打毀店鋪多家。上海市政府提出抗議，而日本亦根據日僧被毆事件，先對我抗議，駐滬日艦隊司令鹽澤也向市府提出警告，以武力相威脅。市長吳鐵城爲顧全滬市安全起見，於二十八日下午復牒接受其要求，日方表示滿意，熟意日軍竟於當晚向閘北進攻，警備淞滬之十九路軍，遂起而抵抗，戰事從此發生。戰爭爆發後，日軍初採攻勢，但屢戰屢敗，激戰三十餘日，日人終未得逞，最後日軍分兵一部自濁河登岸，另用騎兵攻擊濁河側面，我守軍單薄，濁河遂致失陷，於是全線動搖，不得不退守第二道防線。後經英使藍浦生斡旋，於五月五日開停戰會議，駐滬日軍於五月九日開始撤退，至七月中旬方完全撤盡。

日本起初垂涎我東三省，既而察得熱河天產豐富，形勢險要，於是創滿蒙四省一名詞

，還要得隴望蜀，攻取熱河。這時榆關尚在我軍之手，日本誠恐一旦熱河戰起，我國出兵東援，所以在攻熱之前，打算先把榆關佔有。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日軍向榆關城門開槍，反誣我國啓鑿，提出要求，限我軍退出。我方堅拒。日本即開始攻城，並以飛機轟炸，海面上停泊的日本軍艦也開砲轟擊，時城內我軍不足二千，既無砲兵援助，又無堅固防守工作，終不敵日本猛烈砲火，榆關遂於三日下午失守。榆關既陷，日本沒有西顧之憂，乃於二月底起始進攻熱河，熱省軍隊戰鬥力薄弱，而交通又不便，我方之增援接濟都大感困難，所以不到十日，熱省即全部喪失，但熱河乃保障華北，進取東北的關鍵；熱河一失，不特東北的收復無從着手，而華北也岌岌可危。因此敵軍深入進到長城線。在長城各口我方曾死力抵抗，相持兩月有餘，終以軍械見拙而失敗，自冷口陷落，灤東撤防，遂至全線動搖，日軍着着進逼，平津已在包圍之中。五月下旬，雙方有停戰之醞釀，結果在塘沽開會，於五月三十一日，簽訂停戰協定。其要旨如左：

- 一、中國軍即撤退至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鎮甯河蘆台所連之線以西，以南地區，不再前進，又不行一切挑戰擾亂之舉動。
- 二、日本軍為確悉第一項實行之情形，可用飛機或其他方法施行視察，中國方面，應行保護並與以便利。
- 三、日本軍確認中國軍已撤至第一項協定之線時，不超越該線續行追擊，且自動概歸

還至長城之線。

四、長城線以南第一項協定之線以北及以東域內之治安維持，由中國警察機關任之。協訂簽字後，我方即遵約撤兵，而日本則違反協定，不但不將軍隊撤退，反而在戰區內擴張勢力，遂致後來有冀東偽組織的成立，直到今日日本還是無盡無休，華北風雲因之日見險惡！

第三節 東北事變與國聯

遼吉被佔的噩耗傳遍全國，舉國上下無不震憤，我政府決定不採直接交涉，而用訴諸國聯的政策。九月二十二日我國駐日內瓦國際聯合會代表施肇基正式向國聯請求干涉。國聯接受此項申請，即連日在行政院討論，三十日決定議決案九項，限日本軍於十月十日以前撤退至南滿鐵路區域。屆期在滿日軍不但未遵照議決撤退，反變本加厲，轟炸錦州，其蔑視國聯之態度愈加明顯。國聯認為事態嚴重，實有要求美國協助之必要，因請美國派代表列席，日本雖反對亦無效。國聯在美國列席下於十月十四日重行開會。我代表堅持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日代表亦竟拒絕確定撤兵日期，而又提出所謂五項原則。以為撤兵的條件：一，中日兩國，互不侵犯，保障雙方領土完整。二，一切抗日運動（抵制日貨在內），須永遠取消。三，東三省建築鐵路時，須用日方資本。四，中國須承認一切關於東三省

鐵路建築之中日現行條約。五，中國須承認一切中日現行條約所規定之日方權利，包括商租權在內。各國代表對日本五項原則，深為驚訝，認為是二十一條的變象，乃決議日軍應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國聯重開會以前撤兵，於是國聯處置滿洲事件暫告一段落。

當時盛傳法日已有妥協，法許日以處置東北之自由，日則允法對西南蠶食，予以便利；所以到了十一月十六日國聯行政院開會，主席法國代表白里安果然避去日本未依限撤兵之正題而不論，反枝節旁生，另及於保障日人生命安全的計劃，法國袒日態度，完全暴露。於是在四星期中開了祕密會十九次，公開會三次，到十二月十日又一致通過議決案六項，除派遣調查團外，餘均空洞敷衍，較前更不切實。至於日本撤兵期限，則仍未提及。日本於躊躇滿志以後，復以暴力攻佔錦州，當錦州危急之際，我政府急電國聯，請其從速制止，國聯行政院連日祕密開會討論中日問題，對東北事件完全委責於調查團，待得調查團報告之後，再提出討論，對日軍攻陷錦州認為不必追究，國聯庇日態度，已充分表現。

國聯調查團產生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之國聯決議案，委員長為英國李頓爵士，委員四人，由法美意德四國各派一人組織之，並由中日兩國派員參加。二十一年二月三日調查團從巴黎出發，三月中到上海，參與促進上海停戰事件，並視察戰地。在上海南京漢口北平各地遊宴了三十多天，於四月二十一日到達瀋陽。在瀋陽吉林哈爾濱等地調查了一月有餘，於六月初工作完畢回歸北平。因要向日本徵求解決東北問題之最後意見，又有東京

之行，事畢再回中國。於北戴河着手起草報告書。

按照國聯決議案，調查團報告書爲國聯議定解決東北事變辦法的依據，所以中國對之頗爲重視。十月二日報告書發表，全文共十章，前八章爲歷史事實的敘述，第九章爲解決東北問題的原則及條件，第十章爲對國聯行政院的建議。就第十章建議觀之，調查團既不承認僞國的存在，亦不主張恢復事變前東北原狀，而提議創造新局面。所謂新局面，依報告書第九章所標榜的原則，是要在適合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範圍內，賦與滿洲地方政府以高度自治權，地方秩序應以外國教練官協助之地方憲警維持之，中日兩國軍隊即應退出東三省境。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派相當額數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應佔一重要比例，由此看來，調查團的建議完全是遷就已成事實，限有主張公道。該團在報告書第六章既指出「滿洲國」的成立是由於日本軍隊的在場及日本參謀部文武官員的造意與指揮，那麼就應當宣佈日本違背國聯盟約和九國公約，令日本軍隊撤退，恢復東三省原狀，調查團見不及此，反提出創造新局面的具體方案，把東三省變爲名存實亡的怪組織，和日本人所贗製的傀儡國並沒有什麼區別，不過在執政上面加一個中央政府委任狀罷了！中國軍隊既從東三省撤退，維持地方治安之憲警也要請外國教練官，中國國防權何能存在？現在調查團却要中國放棄在東三省大部分主權，就報告書本身而論，已違背了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整之原則，即違反國聯盟約與九國條約的精神，這是調查團自毀立場，它的意見那

裏值得採納。

國聯接到了報告書，就把它移交十九國委員會翻來覆去的討論，而日本則在報告書公佈後，正式承認「滿洲國」。十九國委員會討論的結果，草擬報告書，採納調查團所列舉的原則，在東三省設立新統治機關，而以滿洲主權交還中國，使日軍退至鐵路區域，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滿場一致通過報告書，日本代表立即表明其退出國聯的決意。此後，國聯只是送了一種勸告案於各國，勸她們不承認「滿洲國」，但因不肯引用十六條實施制裁，也無法使暴日就範。由此看來，東北問題只有中國人自己解決，國聯是不肯秉公處理的。

結論

自公元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起，到東北事變止，這百年期間帝國主義者侵我的歷史，已見於以上各章。總括起來說，鴉片戰爭是中國外交失敗的開端，中經英法聯軍，中法，中日，八國聯軍諸役，中無國往而不失利。甲午之戰以後，蕞爾日本，也一躍而爲強國之一，乘歐戰爆發，各國無暇東顧之際，破壞列強均勢，壓迫中國，提出二十一條，因此引起中國民衆的維護國權運動。故自巴黎和會以來，中國反帝空氣日漸濃厚，國民黨更作了打倒帝國主義的先鋒，領導民衆向侵略者作殊死戰。不想暴日竟在東北易幟以後，發動事變，強據東四省，進擾冀察，窺伺華北全部，以實現她征服中國稱霸亞洲的大陸政策。她的野心真是可怕極了。

「物必自腐而後虫生之，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這是萬世不可磨滅的至理名言。在帝國主義鐵蹄蹂躪下的我們，既不能怨天，亦不能由人，只應自己反省，恨自己不爭氣。歐西列強何以不在她們的本土歐洲求發展，而要東向侵略，日本何以不向南洋發展，而要北進，無疑地，我國是一個弱者，予人家以可乘之機。事到如今，我們只能反躬自問：何以不能對帝國主義者的野心，給與重大打擊，藉以保全我國的領土，維護我國的主張。我們要保全領土，維護主權，當然非充實自己的力量不可。

帝國主義侵略史

一四二

現在國難日亟，我們不能盲目的排斥外人，只有埋頭苦幹一個辦法：全國人士無論農，工，商，學，兵，都要說實話，幹實事，除却了自利的私心，盡到了個人的責任，這樣國家自能轉弱為強，何愁帝國主義者的壓迫。

附錄

年歷對照表

公	元	年	號	干	支	公	元	年	號	干	支
一八四〇		道光二十年	一八四一			一八四二		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三		
一八四四		道光二十四年	一八四五			一八四六		道光二十六年	一八四七		
一八四八		道光二十八年	一八四九			一八五〇		道光三十年	一八五—		
一八五〇		戊申	一八四九			一八五二		庚戌	一八五—		
一八五四	咸豐四年		一八四九			一八五二	咸豐二年		一八五—		
一八五二			一八四九			一八五二			一八五—		
一八五四			一八四九			一八五四	咸豐五年		一八五—		
甲寅			一八四九			乙卯			一八五—		
一八五五			一八四九			癸丑			一八五—		

一八五六	咸豐六年	丙辰	一八五七	咸豐七年	丁巳
一八五八	咸豐八年	戊午	一八五九	咸豐九年	己未
一八六〇	咸豐十年	庚申	一八六一	咸豐十一年	辛酉
一八六二	同治元年	壬戌	一八六三	同治二年	癸亥
一八六四	同治三年	甲子	一八六五	同治四年	乙丑
一八六六	同治五年	丙寅	一八六七	同治六年	丁卯
一八六八	同治七年	戊辰	一八六九	同治八年	己巳
一八七〇	同治九年	庚午	一八七一	同治十年	辛未
一八七二	同治十一年	壬申	一八七三	同治十二年	癸酉
一八七四	同治十三年	甲戌	一八七五	光緒元年	乙亥
一八七六	光緒二年	丙子	一八七七	光緒三年	丁丑

一八七八	光緒四年	戊寅	一八七九	光緒五年	己卯
一八八〇	光緒六年	庚辰	一八八一	光緒七年	辛巳
一八八二	光緒八年	壬午	一八八三	光緒九年	癸未
一八八四	光緒十年	甲申	一八八五	光緒十一年	乙酉
一八八六	光緒十二年	丙戌	一八八七	光緒十三年	丁亥
一八八八	光緒十四年	戊子	一八八九	光緒十五年	己丑
一八九〇	光緒十六年	庚寅	一八九一	光緒十七年	辛卯
一八九二	光緒十八年	壬辰	一八九三	光緒十九年	癸巳
一八九四	光緒二十年	甲午	一八九五	光緒二十一年	乙未
一八九六	光緒二十二年	丙申	一八九七	光緒二十三年	丁酉
一八九八	光緒二十四年	戊戌	一八九九	光緒二十五年	己亥

一九〇〇	光緒二十六年	庚子	一九〇一	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
一九〇二	光緒二十八年	壬寅	一九〇三	光緒二十九年	癸卯
一九〇四	光緒三十年	甲辰	一九〇五	光緒三十一年	乙巳
一九〇六	光緒三十二年	丙午	一九〇七	光緒三十三年	丁未
一九〇八	光緒三十四年	戊申	一九〇九	宣統元年	己酉
一九一〇	宣統二年	庚戌	一九一一	宣統三年	辛丑
一九一二	民國元年	一九一三	民國二年	一九一四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民國五年	一九一五	民國四年	一九一六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六	民國八年	一九一七	民國六年	一九一八	民國九年
一九一八	民國十年	一九一九	民國八年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三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三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四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五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六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七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八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九	民國十八年
一九三〇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一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二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四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五	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六	民國二十五年		

帝國主義侵略史

一四八